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
问题 1、关于收入来源地域集中与参股市政小贷.....	8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0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35
问题 4：关于特许经营权.....	55
问题 5、关于危废处置业务.....	78
问题 6、关于委托运营.....	95
问题 7、关于业务资质.....	103
问题 8、关于环保.....	114
问题 9、关于合作研发和共有专利.....	154
问题 17、其他事项.....	164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	17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9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0
二十二、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7
附表一：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具体情况.....	210
附表二：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2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2863

致：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厦门环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基于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19日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563号”《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根据对补充事项期间及审核问询函有关事项的相关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

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且不存在信息披露更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厦门环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环能有限	指	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厦门市政集团	指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厦门国有资本公司	指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康恒环境	指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市政嵩湖	指	厦门市政嵩湖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轻工创投	指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晖鸿	指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厦门峻鸿	指	厦门峻鸿环境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兴鸿市政	指	兴鸿市政（厦门）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仙游兴鸿	指	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南平延鸿	指	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厦门珉鸿	指	厦门珉鸿生物质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欣源环保	指	厦门欣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厦门旭鸿	指	厦门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三明锦鸿	指	三明锦鸿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临夏鹭鸿	指	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市政小贷	指	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后坑厂	指	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翔安厂一期	指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翔安厂二期	指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海沧厂一期	指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海沧厂二期	指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翔安厂三期	指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
南平发电厂一期	指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仙游发电厂一期	指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
宁化发电厂一期	指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

临夏发电厂	指	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厦门危废处置厂	指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厦门危废处置厂二期	指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厦门分类处理厂	指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项目
东部固废填埋场	指	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场
东部渗滤液处理站	指	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站
寨后渗滤液处理站	指	东孚寨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厦门生物质项目一期	指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
厦门生物质项目二期	指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二期工程
厦门市政投资	指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3-2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3-27 号”《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3-30 号”《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3-29 号”《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2023年4月27日经发行人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收入来源地域集中与参股市政小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福建省主营业务收入（剔除建造服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9.18%，其中，在厦门市主营业务收入（剔除建造服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1.96%、88.10%、88.9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域集中度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属于类金融机构。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市政小贷 5%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厦门市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向福建省以外的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具体开拓计划及进展；（3）发行人投资市政小贷的背景、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是否符合首发相关监管要求；（4）请发行人细化分析符合主板定位情形并完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结合报告期内与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询回复

（一）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厦门市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1、收入区域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剔除建造服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厦门	35,409.22	88.79%	76,044.19	88.97%	65,284.53	88.10%	49,253.99	91.96%
福建莆田	2,586.93	6.49%	4,956.65	5.80%	5,189.85	7.00%	2,903.34	5.42%
福建南平	1,883.69	4.72%	3,761.75	4.40%	3,628.46	4.90%	1,405.05	2.62%
甘肃临夏	-	-	704.76	0.82%	-	-	-	-
合计	39,879.83	100.00%	85,467.36	100.00%	74,102.84	100.00%	53,56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福建厦门，占比超过 80%，主要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一定区域性特点和公司设立、业务发展过程所决定的，收入区域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有区域性特点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通常是采取特许经营权模式，该经营模式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根据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的部分环保或公用事业行业上市公司区域性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区域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水务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	重庆市	未披露	86.22%	84.81%	82.70%
中原环保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	郑州市	未披露	99.42%	99.66%	98.71%
武汉控股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	武汉市	未披露	94.25%	93.88%	95.87%
平均值			-	93.30%	92.78%	92.43%
最大值			-	99.42%	99.66%	98.71%

资料来源：相关环保或公用事业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上述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的环保或公用事业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要经营地的营业收入占比均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地域集中度较高与上述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的公司营业收入地域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设立及业务发展过程的影响

公司设立于厦门，系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环保企业，设立之初便聚焦于厦门

地区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也是目前厦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唯一的投资和运营主体。随着厦门市政治经济地位的不断提升、经济发展持续良好，人口不断壮大，地区 GDP 不断上升，公司业务获得了较好的发展空间，形成了坚实的业务基础。因此，公司深耕厦门地区业务，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前主要集中于厦门地区，具有合理性。

（3）收入区域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区域性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区域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环境	上海市	未披露	65.06%	64.27%	76.90%
绿色动力	华东地区	未披露	30.12%	23.41%	36.51%
中国天楹	未披露具体区域收入情况				
军信股份	长沙市	未披露	98.55%	99.11%	98.65%
中科环保	华东地区	57.03%	41.68%	32.26%	62.95%
瀚蓝环境	广东省	未披露	62.14%	57.73%	76.61%
圣元环保	福建省	54.18%	46.75%	48.62%	59.58%
伟明环保	浙江省	未披露	62.55%	72.37%	90.77%
海诺尔	四川省	未披露	78.28%	84.06%	81.10%
永兴股份	广州市	未披露	86.26%	85.23%	100.00%
三峰环境	重庆市	未披露	56.75%	54.76%	65.35%
平均值		55.61%	62.81%	62.18%	74.84%
最大值		57.03%	98.55%	99.11%	100.00%
厦门环能	厦门市	88.79%	88.97%	88.10%	91.96%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要经营地的营业收入占比均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剔除建造服务收入）来源地域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于厦门，通过深耕细作厦门市场，打下了坚实的业务基础，主营业务收入目前集中于厦门符合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一定区

域性的特点，而且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紧抓国家生态文明及乡村振兴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国家、区域行业政策的支持和地区经济发展形成的支撑，依托自身的管理运营、产业协同等优势，通过不断加大产能和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继续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是受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行业政策，为公司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提供了政策支持。《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加快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厦门市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7,500 吨/日，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同时，根据《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远期（2030 年），对全省各地区全面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高整体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到 2030 年，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率平均可达 100%。根据上述规划，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仍有较大市场空间，公司作为福建省固废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亦有责任、有能力继续开拓福建省内项目，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福建省、厦门市地区经济保持快速发展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福建厦门地区，随着福建省及厦门市经济蓬勃发展，公司主营的垃圾处理业务不仅是人民追求高质量美好生活的刚需，更逐渐成为引领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支柱。2022 年，福建省地区生产总值高达 53,109.85 亿元，同比增长 4.7%，增速高出全国平均 1.7 个百分点，位列全国第一；厦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802.66 亿元，增长 4.4%，增速高出全国平均 1.4 个百分点，位列全国副省级城市之首，人均 GDP 达到 14.78 万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经济水平的提升以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改善，公司主营业务将迎来稳定增长的刚性需求。在福建省及厦门市经济快速增长的环境下，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性将得到稳固支撑。

（3）公司现有业务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较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及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左右。公司所有在运营特许经营权项目剩余期限均超过 15 年，较长的特许经营权期限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4）公司在建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增加产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三个在建项目，公司将持续推动在建项目建成投产，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1,900 吨/日，新增餐厨垃圾处置能力 400 吨/日，从而大幅增加公司整体垃圾处理能力，同时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

（5）公司积极开拓“热电联产”“垃圾填埋场循环利用”等新业务增长点

围绕“循环经济”“无废社会”“双碳”目标等国家重点发展方向，公司大力推进各种固废资源化技术研究，同时积极拓宽业务布局。在《“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规划的指引下，公司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园林垃圾综合处置”“垃圾填埋场循环利用”“热电联产”“环保+光伏”“环保+氢能”等新赛道技术研究，随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垃圾填埋场库容腾退、生态修复等整治措施以及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的推进，公司将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形成无害化处理、资源循环、系统发展的产业新模式，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向福建省以外的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具体开拓计划及进展

1、行业发展情况

垃圾焚烧发电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建设“生态文明”

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较高，国家为鼓励相关行业的发展出台了《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从上网电价、税收等多方面给予支持，有力促进了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

除此之外，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还具有以下特点：

（1）先发于经济发达地区，呈全国普及趋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先发于城镇化进程推进较快的经济发达地区，如我国北京、上海、广东、山东、浙江、福建等地区，目前呈向中西部地区快速扩展、全国普及的趋势。

（2）城镇化进程与乡村振兴，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乡村地区建设不断完善，我国生活垃圾总体处理需求将继续扩大，促进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快速发展。

（3）具有特许经营权壁垒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一般通过取得长期稳定的特许经营权开展业务，其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地域集中性的特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公司特许经营期限内形成对该区域市场的长期服务，其他企业存在较大难度进入该等区域，由此形成特许经营权壁垒。

（4）具有资金准入壁垒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因此对企业资本实力提出较高要求，业内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以保证资金投入进度符合项目建设既定安排以及后续营运资金需要，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对行业新进者提出了较高的资金实力要求。

（5）具有管理运营、专业技术壁垒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涉及垃圾焚烧、设备制造维护、烟气处理、发电等多个环节，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同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于企业的效率提升、

成本控制、运行质量、风险控制、安全环保等综合管理运营、专业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先进的管理水平、运营理念以及专业技术是进入本行业的前提，由此形成了管理运营、专业技术壁垒。

2、公司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环保效益与社会效益为先，始终坚持环保高标准以及运营管理高要求，推进相关技术研究和加强技术储备，为“美丽中国”“无废城市”“双碳”目标的实现做出积极贡献，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1）公司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于环境能源领域，是行业内领先的现代化环境综合服务商，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危废处置技术、海上环卫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攻关力度，围绕“循环经济”“无废社会”“双碳”目标等国家重点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各种固废资源化技术研究，具体如下：

序号	研究方向	研究目标	研究效果
1	高效节能垃圾焚烧处置工艺的研究	在垃圾焚烧各环节实施节能降耗研究，加强焚烧炉系统的高效处置能力。	提高垃圾焚烧发电产出
2	近岸海上漂浮物智能识别监测与区域监管系统研发	1、海上漂浮物智能监测识别关键技术研究；2、智能环卫平台运、管、维、保智能辅助系统研制；3、近岸海上漂浮物智能系统平台研制。	提升海上环卫处置效率
3	医疗废物智能输送系统研究	减少因人员和医废接触产生的风险，减少人工成本，改善医废处置流程。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效率
4	垃圾渗滤液综合处理技术研究	实现老龄渗滤液处理系统的稳定处理，降低吨处理成本，实现经济化运行。	降低渗滤液处理成本
5	餐厨厨余垃圾资源化技术研究	改善厨余垃圾协同餐厨垃圾厌氧消化的处置工艺，以及利用导电炭材料强化厌氧产甲烷的过程等。	提升餐厨厨余垃圾处置效率

同时，公司积极布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园林垃圾综合处置”“垃圾填埋场循环利用”“热电联产”“环保+光伏”“环保+氢能”等新赛道，拓宽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探讨绿色低碳领域产学研合作机制，形成绿色技术创新合力。

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发展校企合作模式、搭建人才培养体系、开展人才选聘工作等方式相结合进行人才队伍建设，具体如

下：

技术人才储备	具体举措
发展校企合作模式	与厦门大学等高等研究院校签订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创新基地合作协议，进一步落实“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搭建人才培养体系	搭建“三支队伍”培训发展体系，对管理运营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生产技能人才三支队伍的强化培训，覆盖主要管理运营、专业技术和生产岗位人员，突出分层分类专题培训，提升员工各项综合管理与技术能力。
开展人才选聘工作	定期组织开展内部竞聘与专业技术人员的评聘工作，报告期内共有60余人通过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公司专业队伍水平进一步提升，充实科研技术人才队伍。

（2）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文件，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指导方针。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把“两个维护”作为最大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把抓党建强党建作为第一责任，把企业改革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推进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与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相融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坚持党管干部与市场化选人用人深度融合、坚持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与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坚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与企业文化深度融合，持续深化“务实创新、全面为民”理念，实现管党治党、治企兴企两手抓、两促进，推动企业更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战略定位。公司以打造“国内一流的城市环境综合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为引领，以内涵提升与外延发展两翼齐飞为主要的思路，坚持以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线，以构建一体化、协同化、综合化处置为导向，重点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危（固）废处理、生态填埋与综合治理”等业务。同时，基于生态协同理念，激活多方资源，统筹推进业务协作，实现各业务高效整合形成共生网络，同步培育“环保+X”（如环保+供热、环保+光伏、环保+氢能等）衍生业务，通过多渠道产业链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通过构建技术、资本、机制三大驱动体系，提升业务运营、工程管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四个方面，不断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发展规划。在指导方针和战略定位的引领下，公司形成了四大发展方向，具体规划如下：

发展方向	具体规划
深耕厦门本地市场，协同拓展外埠区域市场	1、围绕厦门市“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两高两化”战略，依托自身技术及运营等优势，做强做精生活垃圾、餐厨厨余、危废医废、海漂垃圾等处置业务，积极拓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园林垃圾综合处置”“垃圾填埋场循环利用”“热电联产”等业务增长点，做深做强厦门市场。 2、紧跟国家生态文明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战略部署，不断开拓优质项目，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 3、针对“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垃圾焚烧处置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垃圾焚烧率较低的市场状况开展深入调研，将海外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纳入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走出去”战略。
统筹整合多方资源，探寻“环保+X”发展思路	1、拓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园林垃圾综合处置”“垃圾填埋场循环利用”“热电联产”等业务。 2、推进“环保+光伏”“环保+氢能”业务，深入对接现有项目周边工业园区的产业链，实现固废产业链各业务互补、技术联动。
科技赋能业务升级，研发固废处置前沿技术	1、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攻关力度，围绕“循环经济”“无废社会”“双碳”目标等国家重点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各种固废资源化技术等研究，布局“环保+光伏”新能源，探索“环保+氢能”新赛道研究。 2、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发展校企合作模式、搭建人才培养体系、开展人才选聘工作等方式相结合进行人才队伍建设。
抓住机遇聚焦双碳，开发碳资产创造新收益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厦门环能主营业务兼具环保和循环经济的双重碳减排效果，具有较大的碳资产潜力，通过碳资产核算、保值、增值管理，研究绿证、CCER 碳交易，开发碳绩效运营管理及人才培养、品牌建设等工作，开展公司碳资产管理和业务发展，做好碳账本，创造绿色新收益。

具体措施。为保障战略规划顺利实施，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在战略管理、技术研发、人才引进、风险管控等方面采取了有力措施：

实施保障	具体措施
战略管理	1、做好战略规划分解，提升全面预算管理水平。2、编制支撑性专项战略规划。3、完善战略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机制。
组织管控	1、完善组织架构。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扁平化公司机构设置，压缩管理层级，明确各级组织职责和功能定位； 2、优化组织结构。进一步明确总部职能部门的定位，强化战略投资、资源调配和资本运作、人才培养等核心职能优化岗位设置，持续完善总部日常运作机制； 3、理顺管控权责。进一步明确总部职能部门与各子公司的权责界面，理顺内部关系，建立明确规范的授权管理体系。

实施保障	具体措施
人才引进	1、发展校企合作模式。与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等研究院校签订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创新基地合作协议，进一步落实“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有利保障； 2、搭建人才培养体系。搭建“三支队伍”培训发展体系，对经营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及生产技能人才三支队伍的强化培训，覆盖主要管理、专业技术和生产岗位人员，突出分层分类专题培训，提升员工各项综合管理与技术能力； 3、开展人才选聘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内部竞聘与专业技术人员的评聘工作，报告期内共有 60 余人通过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公司专业队伍水平进一步提升，充实科研技术人才队伍。
技术研发	1、在垃圾处理新技术领域，以污泥掺烧、工业垃圾、园林垃圾新工艺为研究重点，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拓展垃圾处理种类，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2、在餐厨厨余资源化方面，将建立餐厨垃圾由预处理、资源回收至末端处理、沼液处置的体系化处理技术及应用，落实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充分减量化、资源化； 3、不断深入开展危废综合处置利用研究，建立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新工艺，重点研究重金属回收与飞灰资源化利用工艺； 4、随着环境生态修复等新课题的提出，积极开展垃圾填埋场循环利用、土壤污染综合处置等相关前沿技术研究； 5、从垃圾焚烧发电及固废综合处置管理系统入手，开展智能化开发研究，面向数据应用与服务、信息数据资源标准化，基于云技术、大数据、AI 等先进技术，打造集基建、生产、安全、经营、调度、应急指挥及辅助决策的智慧化技术与应用； 6、“双碳”战略发展研究，探索切实可行的碳达峰及碳减排方案，建立碳评估体系，参与指导固废行业的“双碳”工作，建设示范性零碳智慧园区； 7、基于国家能源发展布局研究开发制氢、储氢、加氢等技术，积极形成固废处置行业与能源行业的并轨同频。
风险管控	1、通过构建厦门环能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机构和人员设置，提高公司风险识别能力，保障公司高效、稳定、安全运营； 2、建立风险评估及化解机制，对风险进行分类分级，根据收集到的风险信息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制定各类各级风险的管理处置方案。

3、公司具备向福建省以外的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

厦门环能自成立以来，深耕于环境能源领域，是行业内领先的现代化环境综合服务商。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体系，以“深耕厦门本地市场，协同拓展外埠区域市场”“统筹整合多方资源，探寻‘环保+X’发展思路”“科技赋能业务升级，研发固废处置前沿技术”“抓住机遇聚焦双碳，开发碳资产创造新收益”为发展方向，在战略管理、组织管控、人才引进、技术研发、风险管控等方面形成实施保障，助力提升城市发展质量，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稳步落实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贡献，致力成为“保障民生、促进发展”的领先企业。

随着多年的项目拓展及运营，公司筑造了坚实的业务基础，形成了扎实的技

术储备和人才储备、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打造了具有公司特色的竞争优势：

（1）公司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及优秀管理运营能力

公司较强的行业经验与运营管理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系国内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过十五年环保领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通过了质量（ISO9001）、环境（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ISO45001）“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

2021年11月，公司入选福建省“八闽国企综合改革专项行动”首批试点企业，是厦门市唯一入选企业。2022年5月，公司被评选为“2022年福建省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7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布局福建省内四市，其中厦门市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厦门市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国家住建部委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的“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中，均被授予“AAA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称号，为福建省首次获此荣誉的生活垃圾焚烧厂。

除此之外，公司还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运营经验拓展至其他细分业务，如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整体运营效率有较大提升。公司作为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置终端，为生活垃圾分类“厦门模式”做出重要贡献，并入选国家发改委《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同时，国家发改委将公司所运营的海上环卫业务也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地方塑料污染治理典型经验》，并向全国推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建立了多模式项目运营管理优势，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产业协同发展优势

在产业链纵向延伸以及横向拓展方面，公司以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为核心积极纵向发展，为政府提供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综合性服务。除此之外，公司还开拓了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等业务，危废处置能力已覆盖现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46大类中的42大类。

经过多年的战略发展，公司已成为集焚烧发电、危废处置、压缩转运等于一

体的固废处理综合运营商。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园林垃圾综合处置”“垃圾填埋场循环利用”“热电联产”“环保+光伏”“环保+氢能”等新赛道技术研究，随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垃圾填埋场库容腾退、生态修复等整治措施以及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的推进，公司将凭借自身出色的协同发展能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形成无害化处理、资源循环、系统发展的产业新模式，扩大业务范围以及客户覆盖面积，逐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综上，公司具备向福建省以外的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

4、公司具体开拓计划及进展

公司将在国企改革全面深化提升的背景下，在碳达峰、碳中和、循环经济、无废社会目标的引领下，继续巩固自身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提供的《“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文件，一是公司坚持以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线，积极拓展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海域保洁、餐厨厨余垃圾处置、热电联产等市场；二是公司将大力推进固废处置行业与能源行业的业务协同，拟加大与高校、科研机构及能源行业龙头企业对重点技术课题的研究，向循环经济领域发展；三是公司将积极联合行业优质企业，携手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逐步提升公司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为美丽中国、无废城市、双碳目标的实现做出积极贡献，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1）短期计划（至 2025 年）

短期内，公司将在深耕福建省内市场的同时，拓展国内市场，探索国外市场。

① 深耕福建

公司紧抓闽西南协同发展、厦漳泉一体化战略等机遇，积极布局福建省内市场，深耕细作区域市场，增强区域辐射能力。公司依据《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等省内规划指导文件，已与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宁德市主管部门等进行初步的沟通洽谈，目前正积极推进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投标准备工作，如宁德市环保产业园项目，宁德市寿宁县、周宁县、屏南县三县联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项目。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对省内优质固

废综合处置项目的收购整合，与多家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对其所运营的固废综合处置项目在股权投资、收购等方面进行合作。

② 拓展全国

公司紧跟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拓展华中、华东、华南的市场。过去一年中，公司陆续与多个地方主管部门或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在当地开展固废处置及能源等领域的项目合作；除此之外，公司持续跟进全国多个固废综合处置项目，积极开展尽职调查、投标准备工作，如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项目。

③ 走向国门

随着公司固废综合处置项目运营管理能力逐步提高，公司品牌不断推广，公司将积极探索“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环保类市场。

（2）中期计划（2026年-2030年）

公司在实现全国市场广泛布局后，将通过独立拓展、战略合作、收购等方式开发外埠市场，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国内产业布局，加强两岸业务拓展，开拓厦金海漂垃圾协同治理业务等，二是在“一带一路”的框架下逐步探索东南亚环保市场，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①持续深耕全国固废综合处置项目，如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生态产业园项目、湖北省嘉鱼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广东省阳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同时，在深化两岸融合发展背景下，积极参与两岸无废交流合作，开拓两岸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海域保洁方面的优势和经验，输出海域保洁运营模式，拓展厦金海漂垃圾协同治理、厦门湾生态保护修复等两岸融合业务。

②公司已与多家固废处置行业内具备丰富经验、市场口碑的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运营头部企业等达成战略合作，下一步将扩大与行业内优质企业合作范围，联合开发市场。

③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科研攻关，实现前瞻性产业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并取得突破，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飞灰资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园

林垃圾综合处置”“垃圾填埋场循环利用”“热电联产”“土壤治理及修复”等新业务，布局“环保+光伏”“环保+氢能”等新赛道，深入对接已有项目周边工业园区的产业链，实现固废产业链各业务协同互补、技术联动，打造固废综合处置循环经济产业园新模式。通过各项目间工艺互补、资源互通、能源互助，实现节省运营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周边共同发展的目标，在拓展公司规模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长期计划（2030年后）

公司秉持“务实创新、全面为民”的企业精神，践行“勤而行之、日益精进”的核心价值观，深耕环保产业领域，致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城市环境综合运营服务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长期发展战略，把握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机遇，引领低碳转型，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开展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与环境和谐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充分发挥公司生态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优势，积极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断贡献环能智慧、环能方案、环能力量，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合作蓬勃发展。公司将不断进取，在“循环经济、碳中和、无废城市、一带一路”等国家政策覆盖的相关产业中占有一席之地。

近几年，公司对外拓展取得重大进步，公司陆续于仙游县、南平市、甘肃省临夏市、宁化县投资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高了公司市场占有率与整体影响力，展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团队凝聚力。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地与国内外多个项目进行洽谈、开展尽调以及准备投标文件等工作，陆续与多个地方主管部门或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当地在固废综合处置项目上的开发与合作。公司在立足厦门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外埠市场，实现“走出去”战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向福建省以外的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

（三）发行人投资市政小贷的背景、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是否符合首发相关监管要求

1、发行人投资市政小贷的背景，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

2015年6月，为有效配置金融资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2015年12月，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意见的通知》，明确进一步支持厦门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稳健发展，促其更有效地发挥服务小微企业的功能。

为贯彻政府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目标，同时践行厦门市国资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为从事资本、投资、运营的商业二类企业的发展定位要求，丰富厦门市政集团现有的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环保行业等其他民生保障行业产业链，2017年8月，厦门市政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议案明确由厦门环能作为出资人之一组建市政小贷，其中厦门环能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持有市政小贷5.00%的股份。

市政小贷自设立以来，主要面向厦门本地工程建设企业、实体企业发放工程贷款、房地产抵押贷款等贷款期限一年以内的小额经营性贷款，市政小贷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

2、符合首发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市政小贷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市政小贷从事的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根据《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7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要求	发行人情况
1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无类金融业务收入，类金融业务利润占比低于30%
2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的情况

序号	要求	发行人情况
3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4	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已对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发行人投资市政小贷事项符合首发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无类金融业务收入、市政小贷向发行人的分红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极低

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市政小贷向发行人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发行人的分红金额	-	160.00	155.00	80.00
分红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	0.84%	1.04%	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类金融业务收入、市政小贷向发行人的分红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极低。

（2）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并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向类金融业务投入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向类金融业务拟投入资金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作出承诺：“本次 IPO 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拟向类金融业务投入资金的情形，在本次 IPO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市政小贷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市政小贷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市政小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UX7K5C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4日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乐路9号1号楼1层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2022年/2023年1-6月）	4,924.25 万元/2,440.52 万元
厦门市政小贷控股方	厦门市政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面向厦门本地工程建设企业、实体企业发放工程贷款、房地产抵押贷款等贷款期限一年以内的小额经营性贷款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服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受托办理委托贷款；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厦门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政小贷系根据《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厦金融办批〔2018〕10号）批准设立，具备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资质。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市政小贷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市政小贷开展业务已取得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报告期内，市政小贷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被处罚的情况。

（4）2023年9月，发行人已完成市政小贷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市政小贷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相关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9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与厦门市政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向厦门市政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市政小贷股份。同月，市政小贷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市政小贷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发行人投资市政小贷事项符合首发相关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市政小贷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四）请发行人细化分析符合主板定位情形并完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结合报告期内与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规模较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60,314.16万元，净资产为252,421.04万元，公司所属固废处置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具有重资产特征。

（1）公司规模远超全国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2022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绿色发展水平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末，全国共有930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累计焚烧处理能力104.53万吨/日，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际处理生活垃圾2.81亿吨。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平均焚烧处理能力为1,123.98吨/日，全年平均实际处理生活垃圾30.22万吨。根据发行人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2022年已运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5,350吨/日，实际处理生活垃圾199.63万吨，远超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平均水平。

随着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逐步投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将增加1,900吨/日，餐厨、厨余垃圾处置能力将增加400吨/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的扩大，公司业务结构也将继续得到丰富。

（2）公司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公司2022年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所有上市公司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上海环境	2,900,072.66	1,203,392.13	628,551.53	62,375.78	5.16%
	绿色动力	2,267,744.02	781,327.89	456,711.79	78,445.80	10.64%
	中国天楹	2,646,777.21	1,043,809.27	670,670.20	12,161.32	1.15%
	军信股份	977,670.71	553,956.51	157,058.67	58,743.84	11.51%
	中科环保	648,902.15	344,940.18	159,677.27	25,022.76	9.16%
	圣元环保	841,020.07	336,723.36	175,153.41	17,908.33	5.47%
	瀚蓝环境	3,328,777.34	1,159,932.24	1,287,506.32	117,611.74	11.03%
	平均数	1,944,423.45	774,868.80	505,047.03	53,181.37	7.73%
	中位数	2,267,744.02	781,327.89	456,711.79	58,743.84	9.16%
最小值	648,902.15	336,723.36	157,058.67	12,161.32	1.1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注】	平均数	923,719.39	365,072.80	235,817.84	4,379.20	-1.26%
	中位数	366,147.65	169,053.29	85,598.43	7,013.58	4.35%
	最小值	30,172.18	9,418.90	5,348.22	-611,090.57	-105.80%
厦门环能	456,489.79	244,534.19	136,071.20	19,091.96	8.6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所有上市公司，共 80 家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有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依靠现有业务产生的现金流以及银行贷款扩大资产规模，相较于融资渠道更为丰富的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差距。同行业公司上市后，资金实力与资产规模均出现了较大程度的跃升，在行业快速发展叠加雄厚的资金实力的条件下，同行业公司在上市后的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整体均呈现了上涨趋势。

另外，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管理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3）公司规模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由上表可知，公司规模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规模、营业规模已远超过相关上市公司中位数水平，超过了大部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及扩产，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整体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2、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深耕于环境能源领域，以打造“国内一流的城市环境综合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为引领，以内涵提升与外延发展两翼齐飞为主要的思路，坚持以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线，构建一体化、协同化、综合化处置为导向，重点布局打造“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危（固）废处理、生态填埋与综合治理”等业务以及“环保+工业垃圾、土壤综合整治、循环经济产业园、供热、炉渣利用等”培育型衍生业务。公司以环保效益与社会效益为先，始终坚持环保高标准以及严格的运营管理，为“美丽中国”“无废城市”“双碳”目标的实现做出积极贡献，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福建省固废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厦门市唯一入选福建省“八闽国企综合改革专项行动”首批试点企业，亦被评选为“2022年福建省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7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以及环境综合处理项目，已运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5,350吨/日。公司所运营的厦门市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厦门市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国家住建部委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的“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中，均被授予“AAA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称号，是福建省内首次获得该评级的生活垃圾焚烧厂。截至2021年末，全国共583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2年国家统计年鉴》），其中仅有53座生活垃圾焚烧厂获此殊荣，标志着公司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除此之外，公司作为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置终端，为垃圾分类“厦门模式”做出重要贡献，并入选国家发改委《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同时，国家发改委将公司所运营的海上环卫业务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地方塑料污染治理典型经验》，并向全国推广，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发行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远超全国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平均水平，整体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查询行业协会相关资料和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固废处理产业政

策，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市场发展及竞争情况；

2、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部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查阅并复核发行人收入结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以及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3、查阅并复核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项目运行规模、项目运行情况等信息；

4、查阅《“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年）》《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了解产业发展目标以及国家政策对产业指导、支持情况；

5、查阅厦门市政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材料，获取并查阅市政小贷财务报表，历次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和银行回单；

6、查阅《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获取并查阅经厦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厦金融办批〔2018〕10号），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市政小贷的公开披露信息；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材料，发行人与厦门市政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环能拟转让所持市政小贷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文件，市政小贷股权转让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8、查阅公司技术储备、未来发展规划、对外拓展尽调记录、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向外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厦门地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且发行人具有向福建省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

2、发行人无类金融业务收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

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符合首发相关监管要求，2023年9月，发行人已完成市政小贷的股权转让，市政小贷已就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发行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远超全国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平均水平，企业规模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具备公司规模较大特征；

4、发行人深耕于环境能源领域，是福建省固废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厦门市唯一入选福建省“八闽国企综合改革专项行动”首批试点企业，国家发改委将公司所运营的海上环卫业务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地方塑料污染治理典型经验》，并向全国推广，具有行业代表性。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1 年 4 月，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1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根据 2023 年 6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第 3 期出资由厦门市国资委以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项目净资产值 18,541.84 万元转增发行人国有权益，计入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3）厦门国资委以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后发行人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溯评估并于 2023 年 5 月出具评估报告，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于追溯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9,514.8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厦门国资委对发行人第 3 期出资的具体流程，涉及的审批、备案、评估程序是否齐备、合法合规；（2）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于厦门国资委第 3 期出资形式、流程出具不同意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影响《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影响出资真实性；（3）厦门国资委以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影响出资真实性，是否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询回复

（一）厦门国资委对发行人第 3 期出资的具体流程，涉及的审批、备案、评估程序是否齐备、合法合规

1、厦门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第 3 期出资的具体流程

（1）审批程序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环卫综合处理厂划归环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批复》（厦府[2009]64 号），确认“同

意将市环卫综合处理厂资产、人员等全部划归市环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向厦门环能下发《关于转增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0]55 号），确认“原市环卫综合处理厂相关资产及债务全部划归你司，由你司作为市环卫综合处理厂的出资人”。

（2）审计、验资

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厦安德信专审（2010）第 102 号）。依据该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关于调整增加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1]16 号），确认“现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相关要求和《专项审计报告》核定的环卫综合处理厂项目净资产值，实际转增金额调整为 18,541.838498 万元，其中转增你司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不变，另转增你司资本公积调整为 6,541.838498 万元”。

根据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厦安德信验（2011）第 B-005 号），“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3）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

2011 年 3 月 25 日，厦门市国资委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环能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完成了国有产权登记。

2011 年 4 月 1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字[2011]第 1002011041530155 号），环能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程序是否齐备、合法合规

就上述第 3 期出资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期实缴出资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进行评估并履行评估核准/备案程序。为确认本次出资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责任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行为所涉及的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项目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450 号）。

综上，在发行人第三期出资前，发行人已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厦门市财政局和厦门市国资委亦已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就相关非货币资产转增发行人实收资本出具了专项通知。但本次实缴出资存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资产的评估及备案的程序瑕疵。为此，发行人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本次出资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

（二）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于厦门国资委第 3 期出资形式、流程出具不同意见的原因、合理性，不影响《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影响出资真实性

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进行资产清查，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厦安德信专审（2010）第 102 号），账面净资产为 18,541.84 万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调整增加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1〕16 号），同意将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按照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18,541.84 万元转增环能有限公司国有权益，其中 12,0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6,541.84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因此该次出资方式系实物出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该次出资形式据实认定为实物出资，同时发行人就本次认定的实物出资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责任有限公司对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项目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行为所涉及的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项目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4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0 年 4 月 30 日），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项目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41.84 万元，评估结果为 19,514.89 万元，故本次非货币出资真实、准确和合法。

（三）厦门国资委以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但不影响出资真实性，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于该次出资存在评估程序瑕疵，为确认本次出资的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责任有限公司对相关转增实收资本的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行为所涉及的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项目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外，厦门市国资委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厦国资函[2023]3号），对发行人的设立、股改、历次增资等事宜进行了确认。根据厦门市国资委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对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意以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541.84万元对环能公司出资，对于上述实缴出资行为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国资监管规定的情形”。

综上，厦门市国资委以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项目净资产出资，虽未按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资产评估程序，但发行人当时为厦门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且系以经审计的项目净资产出资，目前对相关出资资产已完成追溯评估，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不会影响出资的真实性。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对就该等事项的确认，本次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国资监管规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了解厦门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第三期出资的背景、资产来源及构成、出资的具体流程，涉及的审批、验资程序等信息；

2、取得并核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和《厦门市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

3、取得并核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责任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行为所涉及的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项目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国资委对发行人第 3 期出资涉及的审批程序齐备，但存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据实对《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本次非货币出资真实、准确和合法；

3、厦门市国资委以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项目净资产出资存在评估程序瑕疵，该等程序瑕疵不影响出资真实性，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问题 3.1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10 月，厦门市政集团将持有临夏鹭鸿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22 年 5 月，发行人将临夏鹭鸿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市政集团，临夏鹭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2）临夏鹭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临夏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59 亩，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约 47.1 亩，发行人划出临夏鹭鸿股权主要系其占用的基本农田异地补划程序仍在进行中；（3）截至报告期末，临夏鹭鸿的资产、净资产、收入分别占发行人 12.05%、7.20%、6.50%，未披露临夏鹭鸿毛利及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临夏鹭鸿股权无偿划入及划出的具体流程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相关法律法规；（2）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充分论证临夏鹭鸿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3）结合临夏项目开始建设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总投资额、已投资额、设计垃圾处理规模、目前垃圾处理规模等，说明临夏项目未来收入、毛利是否可能进一步增长，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临夏项目占用的基本农田异地补划程序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事项是否属于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临夏鹭鸿毛利及占发行人比例情况；

（2）临夏项目取得方式，与政府方签署的 PPP 协议主要内容。请提供《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询回复

（一）临夏鹭鸿股权无偿划入及划出的具体流程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相关法律法规

1、临夏鹭鸿无偿划入具体流程及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临夏鹭鸿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文件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临夏鹭鸿无偿划入的具体流程及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020年1月20日，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在2020年内将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从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到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临夏鹭鸿股权划转及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

厦门市政集团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将厦门市政集团持有的临夏鹭鸿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产权变更的函》，对临夏鹭鸿无偿划转至环能有限进行了确认。

（2）已履行专项审计程序

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厦门方华审[2020]0289号），对临夏鹭鸿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3）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环能有限与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签署《关于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临夏鹭鸿100%股权，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4）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临夏鹭鸿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12月25日取得临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临夏鹭鸿无偿划出具体流程及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临夏鹭鸿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审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临夏鹭鸿无偿划出的具体流程及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022年5月6日，环能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将下属临夏鹭鸿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厦门市政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环能下属鹭鸿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的议案》。

2022年5月24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产权变更的函》，对临夏鹭鸿100%股权已无偿划转至厦门市政集团进行了确认。

（2）已履行专项审计程序

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厦门方华审[2022]0308号），对临夏鹭鸿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3）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环能有限与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签署《关于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临夏鹭鸿100%股权，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

（4）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临夏鹭鸿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2年9月5日取得临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相关划转程序符合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9条、第10条及第15条等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由出资企业做出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划转双方需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无偿划转依据且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前述临夏鹭鸿无偿划入及划出的具体流程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临夏鹭鸿的相关无偿划转事宜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抄报、审计等程序，及时完成了资产交割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符合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充分论证临夏鹭鸿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临夏鹭鸿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主要资产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合同、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查验，临夏鹭鸿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临夏鹭鸿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过程	股东情况
1	2020 年 1 月	临夏鹭鸿设立	临夏鹭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8,660 万元	厦门市政集团（100.00%）
2	2020 年 12 月	股权无偿划转	厦门市政集团将其持有的临夏鹭鸿 18,66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至厦门环能	厦门环能（100.00%）
3	2022 年 9 月	股权无偿划转	厦门环能将其持有的临夏鹭鸿 18,66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至厦门市政集团	厦门市政集团（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临夏鹭鸿系由厦门市政集团出资设立，相关股权无偿划转均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相关设立、划转并非由发行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2、临夏鹭鸿的资产、技术、人员具有独立性

根据临夏鹭鸿主要资产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以及访谈临夏鹭鸿相关负责人，临夏鹭鸿的资产、技术和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其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租赁不动产、主要经营设备等情形。此外，临夏鹭鸿不存在与发行人共有知识产权或相互授权使用的情形。

3、临夏鹭鸿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根据临夏鹭鸿所签署的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临夏鹭鸿运营的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虽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相同，但该项目垃圾处理业务的地域仅为临夏市所辖区域以及临夏市五十公里范围内的临夏县、东乡族自治县、和政县、积石山县各乡镇以及政府确定的其他市县区域范围内，地域限制性较强，且与发行人现有运营、在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不在同一区域。因此，临夏鹭鸿不会对发行人的相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形成替代和竞争，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4、临夏鹭鸿的主要业务收入、毛利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临夏鹭鸿剔除建造服务收入后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临夏鹭鸿	1,874.60	266.42	2,444.42	-168.38	-	-	-	-
占发行人比例	4.70%	1.83%	2.86%	-	-	-	-	-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对比情况，临夏鹭鸿剔除建造服务收入后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远低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原则上应当认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收入或毛利占比标准。据此，从临夏鹭鸿的主要业务收入、毛利与发行人的对比来看，临夏鹭鸿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夏鹭鸿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临夏鹭鸿运营的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虽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相同，但该项目需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经营，地域限制性较强，与发行人现有运营、在建项目均不在同一区域，不会对发行人的相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形成替代和竞争，亦不存在利益冲突。而且，从报告期间内临夏鹭鸿的相关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的相关数据对比来看，临夏鹭鸿资产及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结合临夏项目开始建设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总投资额、已投资金额、设计垃圾处理规模、目前垃圾处理规模等，说明临夏项目未来收入、毛利是否可能进一步增长，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临夏鹭鸿签署的《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开始建设时间、完工时间（临夏发电厂一期的投产时间）、总投资额、已投资金额、设计垃圾处理规模、目

前垃圾处理规模等情况如下：

开始建设时间	2020年5月
临夏发电厂一期的投产时间	2022年3月
总（拟）投入金额	63,905.58万元
已投入金额	52,992.95万元
设计垃圾处理规模	一期800吨/日（26.67万吨/年），二期400吨/日（13.33万吨/年）
目前垃圾处理规模	2023年1-6月处理规模：12.48万吨

根据临夏鹭鸿、宁化发电厂、翔安厂三期、厦门生物质项目一期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3月，临夏发电厂一期投产，于2023年1-6月实现处理规模12.48万吨。假设临夏发电厂一期、二期完全达产，发行人其他在建项目宁化发电厂、翔安厂三期、厦门生物质项目一期完全达产，临夏鹭鸿未来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
临夏发电厂一期、二期（A）	6,362.59	2,233.06
宁化发电厂（B）	4,539.88	1,640.25
翔安厂三期（C）	19,098.00	8,496.00
厦门生物质项目一期（D）	4,861.20	1,455.44
发行人2022年营收及毛利（E）	136,071.20	31,844.42
发行人产能完全释放产生的金额（F=B+C+D+E）	164,570.28	43,436.11
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所有项目投产后相应指标的比例（H=A/F）	3.87%	5.14%

注：临夏发电厂（一期、二期）、宁化发电厂、翔安厂三期、厦门生物质项目一期的数据来源于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由上表可知，虽然临夏鹭鸿未来收入、毛利会进一步增长，但是临夏鹭鸿产能完全释放后相应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临夏项目占用的基本农田异地补划程序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事项是否属于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临夏项目占用的基本农田异地补划程序进展及预期完成时间

（1）临夏项目占用的基本农田异地补划程序过程及进展

根据临夏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文件，确认原则上同意临夏市住建局申报的临夏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临夏市国土资源局按程序组织上报用地报批手续。

根据临夏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出具《关于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纳入<临夏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承诺函》，临夏人民政府已委托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编制完成《临夏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承诺将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占用的基本农田予以异地补划。

根据临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临夏州自然资源局关于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建设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报批情况的答复》，临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局已对临夏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占用的 47.1 亩永久基本农田开展了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并进行了整改补划。整改补足数据库正在逐级上报审批，待批准后临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局将尽快按相关程序上报审批用地。

根据临夏鹭鸿提供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及政府部门报批文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夏回族自治区相关部门已将临夏鹭鸿“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用地进行报批调整，且已完成节约用地评价报告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的编制。

（2）预计完成时间

经本所律师访谈临夏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夏市住建局正在办理临夏鹭鸿项目相关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性质变更手续，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可完成土地性质变更和异地补划程序。

2、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事项不属于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临夏鹭鸿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属于相关政策规定的边报边补情形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印发的《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1号），确认甘肃临夏州自然条件差、经济基础弱、贫困程度深，属于深度贫困地区；深度贫困地区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区域，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依法补偿安置前提下，可以边建设边报批；涉及占用耕地的，允许边占边补。根据临夏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出具《关于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纳入<临夏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承诺函》，明确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临夏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此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允许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用地预审受理范围。根据临夏市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1月16日出具的相关文件，临夏市住建局申报的临夏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中央重点支持“三区三线”优惠政策项目，同意该项目选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临夏鹭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系临夏重大建设项目，所占用的基本农田属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允许边占边补的情形，该项目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临夏鹭鸿已取得临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临夏鹭鸿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临夏鹭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占用的基本农田属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允许边占边补的情形，相关异地补划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披露

（一）临夏鹭鸿毛利及占发行人比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临夏鹭鸿毛利及占发行人比例情况。

（二）临夏项目取得方式，与政府方签署的 PPP 协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临夏鹭鸿同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临夏鹭鸿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无偿划转协议等文件，了解临夏鹭鸿划进划出的背景、原因、具体流程，涉及的审批、审计、备案程序等信息；

2、取得并核查了临夏鹭鸿主要资产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等相关材料并访谈相关负责人确认临夏鹭鸿资产、技术、人员情况；

3、取得了临夏鹭鸿所签署的《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临夏鹭鸿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取得并核查了临夏鹭鸿、宁化发电厂、翔安厂三期、厦门生物质项目一期可研报告；

4、取得并核查了临夏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纳入<临夏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承诺函》并访谈临夏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确认临夏项目占用的基本农田异地补划程序进展及预期完成时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临夏鹭鸿的相关无偿划转事宜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抄报、审计等程序，及时完成了资产交割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符合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夏鹭鸿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从报告期期内临夏鹭鸿的相关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的相关数据对比来看临夏鹭鸿资产及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夏市住建局正在办理临夏鹭鸿项目相关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性质变更手续，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可完成土地性质变更和异地补划程序；

4、临夏鹭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占用的基本农田属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允许边占边补的情形，相关异地补划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项目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3.2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材料，（1）厦门市政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鸿环境）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变更为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2）驿鸿环境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驿鸿环境经营范围涉及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相关事项未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未对驿鸿环境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将驿鸿环境划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驿鸿环境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其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并结合驿鸿环境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比例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审慎、全面自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中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企业，列表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等基本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结合相关公司收入、毛利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以及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询回复

（一）发行人将驿鸿环境划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驿鸿环境划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根据驿鸿环境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业务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驿鸿环境主要从事垃圾收集运输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末端的垃圾处理业务，

为促进厦门市政集团下属企业聚焦主业，厦门市政集团下发《关于厦门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2019年12月，环能有限将持有的驿鸿环境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2、驿鸿环境被无偿划出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及审计程序

根据驿鸿环境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驿鸿环境无偿划出的决策、审批及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1）决策审批流程

2019年12月13日，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厦门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决定将环能有限持有的厦门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19日，环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驿鸿环境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于厦门市国资委财务监管与产权管理平台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2）专项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厦（2019）913号），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厦门驿鸿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0,454,115.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0,255,381.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10,198,733.5元。

（3）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环能有限与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签署《关于厦门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厦门驿鸿100%股权，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

（4）工商登记备案

2019年12月20日，驿鸿环境就本次划出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相关划转符合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由出资企业做出批准并抄报同级

国资监管机构，划转双方需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无偿划转依据且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前述驿鸿环境无偿划出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及审计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无偿划转事宜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及审计程序，符合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驿鸿环境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其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并结合驿鸿环境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比例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过程	股东情况
1	2017年2月	驿鸿环境设立	驿鸿环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环能有限 (100.00%)
2	2019年12月	股权无偿划转	环能有限将其持有的驿鸿环境 2,10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至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驿鸿环境的历史沿革

2、驿鸿环境的资产、技术、人员的独立性

经查阅驿鸿环境主要资产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及访谈驿鸿环境负责人，驿鸿环境与发行人互相独立，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租赁不动产、主要经营设备等情形。驿鸿环境不存在与发行人共有知识产权或被授权使用的情形。

3、驿鸿环境的业务独立性

经查阅驿鸿环境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驿鸿环境主要从事垃圾收集运输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末端的垃圾处理业务，因此驿鸿环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4、驿鸿环境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毛利与发行人的占比情况

经查验驿鸿环境的工商登记档案、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驿鸿环境于 2019 年 12 月剥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但驿鸿环境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驿鸿环境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驿鸿环境	8,015.48	1,036.80	15,057.29	200.53	14,767.56	493.71	13,461.23	-488.22
占发行人比例	15.03%	7.10%	11.07%	0.63%	11.67%	1.80%	25.12%	-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对比情况，驿鸿环境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远低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原则上应当认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收入或毛利占比标准，无法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驿鸿环境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审慎、全面自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中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企业，列表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等基本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结合相关公司收入、毛利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显示的股权关系等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显示的股权关系等公示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企业仅有临夏鹭鸿及驿鸿环境。

根据临夏鹭鸿及厦门驿鸿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业务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临夏鹭鸿及驿鸿环境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临夏鹭鸿	2020.1	18,66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南龙镇	临夏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	驿鸿环境	2017.2	2,100.00	固废垃圾收运	厦门市	环卫中心	厦门林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夏鹭鸿、驿鸿环境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收入、毛利与发行人的占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之“问题3、关于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的其他下属一级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显示的股权关系等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外的其他下属一级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1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城市轨道交通（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地铁建设配套的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10、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2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一）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二）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		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四）土地开发与建设；（五）房地产经营；（六）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管理；（六）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八）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九）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4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土地成片开发；2、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房地产中介服务；3、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工程承包；4、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建筑安装与装饰、设备安装、仓储；6、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7、成片开发区内项目投资与经营；技术咨询；对城市公共交通、住宿与餐饮业、医疗卫生、教育行业的投资等；8、金融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运营和管理火炬高新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资产）；2、投资开发工业区内土地，建设配套公共设施。
6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食品罐头、饮料及其他食品、医药、纺织品、服装、造纸、日用化学制品及其他化学制品等轻工产业的实业投资、开发与管理；3、金融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4、土地成片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5、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与国内贸易、加工贸易，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6、食品、包装等轻工产业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技术咨询。
7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开展信息技术的经营性业务；2、实施信息化业务服务外包；3、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完善；4、承担软件园三期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5、信息技术配套服务；6、开展信息技术产业合资合作；7、房地产开发与销售；8、房地产租赁经营；9、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10、未设置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9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接受委托承担各级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中转；2、代理代储国家政策性粮油和计划内进口、定购粮油的吞吐营销；3、根据政府决策、具体实施储备粮油的轮换、销售；4、代储代管粮油和代薰蒸业务；5、仓库和场地租赁。
14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情形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在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一级企业中，存在部分企业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除附表二所列明的情形外，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厦门市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厦门市国资委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附表二所示企业均未实际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

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相关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中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企业，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以及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完整且可执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承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违反或未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已承诺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提出了明确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措施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及完整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为了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如下具体措施和安排：

（1）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对下属企业业务作出明确定位和划分，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

（3）制定并执行《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权限作出明确划分，明确各二级企业是投资项目的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并对各层级会议审批的投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4）通过充分利用对各级下属企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债券投资等事项的审批权限，通过合法有效的治理机构和决策程序，严格限制各级下属企业投资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项目，并对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及“三非”项目投资制定了严格的审批层级规定。同时，厦门市政集团通过投资运营部指导下属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机制，对下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汇总审核，依据程序逐级上报审批，并将审批通过后的数据报送市国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采取的上述措施和安排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的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驿鸿环境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无偿划转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驿鸿环境划出的背景、原因、具体流程，涉及的审批、审计、备案程序等信息；

2、取得并核查了驿鸿环境主要资产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并访谈相关负责人确认驿鸿环境资产、技术、人员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全面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厦

门市政集团、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信息；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取得并核查了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

5、取得并核查了厦门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访谈相关公司负责人；核查公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核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核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中相关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信息与行业定位；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出具的《关于印发《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了解了厦门市政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权限划分状况以及对各级投资制定的严格审批层级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驿鸿环境无偿划转事宜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抄报、审计等程序，符合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驿鸿环境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中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企业，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已承诺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提出了明确的约束措施，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及完整性。采取的上述措施和安排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的同业竞争。

问题 4、关于特许经营权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厦门市内获取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未履行公开程序；（2）2008 年 1 月，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签发《厦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授权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授权书》），将厦门市域内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发行人，特许经营期限至 2037 年 1 月 17 日；（3）2022 年 2 月，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与发行人签订《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授予发行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等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并取得垃圾处理费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至 2051 年 11 月 25 日；（4）2023 年 5 月，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与发行人签订《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缩短 5 个已运营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5）《补充协议》中约定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后坑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至 2039 年 4 月 16 日，若该项目土地被收储，该项目特许经营权自动取消。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厦门市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具体获取流程、审批情况，未履行公开程序是否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是否可能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受到行政处罚；（2）《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特许经营授权书》是否失效，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3）《特许经营授权书》中特许经营期限的确认依据，《补充协议》缩短已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的原因、依据、合理性，获取市政府授权情况，发行人已运营及在建项目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期限缩短的风险，并提供相关依据；（4）后坑项目收储进展、关停安排及相关依据，结合后坑项目垃圾处理量、资产、收入、利润占发行人比重情况，说明后坑项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以及收储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1）《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背景、目前是否有效、主要条款、签订双方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2）后坑项目收储进展、关停计划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对该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3）针对发行人获取厦门市内项目特许经营权未履行公开程序相关

事项及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4）针对已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缩短相关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询回复

（一）发行人在厦门市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具体获取流程、审批情况，未履行公开程序是否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是否可能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在厦门市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厨余（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具体获取流程、审批情况

（1）发行人在厦门市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获取流程与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批文及《特许经营授权书》，发行人在厦门市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获取流程与审批情况如下：

时间	签发主体	文件名称	请示/审批事项
2006年11月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中共厦门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06〕95-2号）	明确抓紧组建一家股份制公司，负责推进三个垃圾发电厂的建设。
2006年12月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成立厦门市环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市政园林〔2006〕221号）	为推进三个垃圾发电厂的建设，整合开发环卫资源，申请成立国有独资企业，隶属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管理。
2007年2月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2007〕56号）	同意成立国有独资公司环能有限，委托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管理，经营范围系负责厦门市域内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007年9月	环能有限	《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授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请示》（厦环能〔2007〕53号）	请示厦门市人民政府授予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包括焚烧飞灰、炉渣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具体实施。
2007年12月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办理抄告单》（编号：07490）	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负责授予环能有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包括焚烧飞灰、炉渣处理及与焚烧相关的项目）特许经营权。
2008年1月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授权书》《厦门	授予环能有限厦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包括焚烧飞灰、炉渣处理及与

		市市政园林局关于授予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厦市政园林〔2008〕16号）	焚烧相关的项目）特许经营权。
--	--	--	----------------

（2）发行人在厦门市内厨余（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获取流程与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批文及《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在厦门市内厨余（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获取流程与审批情况如下：

时间	签发主体	文件名称	请示/审批事项
2017年3月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研究市政设施补短板工作专题会议的纪要》（〔2017〕67号）	明确由厦门市政集团自筹资金，在东部固废处理中心选址建设和运营管理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2017年5月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公文办理抄告单》（编号：2017027）	同意由厦门市政集团投资建设厦门餐饮厨余垃圾处理厂。
2021年11月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56次）	同意环能有限增加特许经营权的厨余（餐厨）等业务，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与环能有限签订协议。
2022年2月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环能有限	《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授予环能有限厨余（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二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权。

2、发行人相关特许经营权系通过直接授权方式取得，未履行公开程序，但不存在因此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以及参考同行业案例的公开披露信息，垃圾处理行业的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主要有两种，即通过公开竞争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和由主管部门直接授予特许经营权。在实践中，企业获取该等特许经营权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但在符合相关条件情况下，主管部门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政公用企业特许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1）发行人厦门市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已获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审批和授权，未履行公开程序虽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但符合现行有效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02〕272号）的规定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企业获取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

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02〕272 号）的相关规定：“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政公用企业，应在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特许经营权。政府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定经营合同。”发行人取得在厦门市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并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签发了特许经营授权书，与发行人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相关特许经营权通过直接授权方式获得符合上述规定。

同时，根据相关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后，三峰环境（601827）、绿色动力（601330）、上海环境（601200）等亦存在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直接授予相关企业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对方	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权截止日/年限
三峰环境 (601827)	丰盛项目	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市发改委)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41 年 8 月 10 日
	百果园项目	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市发改委)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45 年 7 月 26 日
	洛碛项目	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市发改委)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47 年 11 月 6 日
绿色动力 (601330)	永嘉项目二期	永嘉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1 日	30 (自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算)
上海环境 (601200)	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30 年 (含建设期)
	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30 年 (含建设期)

综上，发行人取得在厦门市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厨余（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虽未履行公开程序，但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并由厦

门市市政园林局签发了特许经营授权书，与发行人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02〕272号）的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直接授予相关企业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2）未履行公开程序不存在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仅就特许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或特许经营项目，规定了主管部门应当取消特许经营权或收回特许经营项目，而对于未经过招投标等竞争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并未规定应当取消特许经营权或收回特许经营项目，以及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无效、被撤销。

此外，《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作为部门规章，不属于“法律或行政法规”范畴，因此，发行人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公开程序获得特许经营权，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8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厦门市内各项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及对应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各方均严格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且能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发行人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公开程序所获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合同终止或者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8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各项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及对应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各方均严格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且能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而且，《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并未就未履行公开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应当被行政处罚做出规定。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厦门市人民政府网站、厦门市市政园林

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施行后，三峰环境（601827）、绿色动力（601330）、上海环境（601200）等上市企业，存在由政府直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其相关公开信息也未检索到相关企业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通过政府审批流程获得在厦门市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02〕272号）的规定；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虽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履行公开程序，但不存在因此导致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终止或者被确认无效的风险，亦不存在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对发行人获取厦门市内项目特许经营权未履行公开程序相关事项及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特许经营授权书》是否失效，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2022年《特许经营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的约定，自2022年《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2008年《特许经营授权书》失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政府文件，《特许经营协议》系对《特许经营授权书》的明确与补充，《招股说明书》在相关章节中披露2008年签订的《特许经营授权书》系出于信息披露完整性考虑，便于公众投资者和审核部门更全面地了解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的完整过程，因此，《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三）《特许经营授权书》中特许经营期限的确认依据，《补充协议》缩短已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的原因、依据、合理性，获取市政府授权情况，发行人已运营及在建项目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期限缩短的风险，并提供相关依据

1、《特许经营授权书》中特许经营期限的确认依据

根据2004年3月19日发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第12条的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

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因此，《特许经营授权书》约定发行人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符合该等规定。

2、《补充协议》系对《特许经营协议》已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的明确，不存在缩短已运营特许经营权项目期限的情形，相关期限约定的调整具备合理性，且属于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事项

(1) 相关文件对于特许经营期限的具体规定、约定

《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关于发行人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约定如下：

文件/协议名称	特许经营权范围和期限	签署时间
《厦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授权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授权书》”）	厦门市域内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 30 年	2008 年 1 月
《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范围：截至《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日厦门区域现有项目，即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后坑厂）、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翔安厂一期）、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翔安厂二期）、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翔安厂三期）、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海沧厂一期）、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海沧厂二期）、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二期工程； 2、特许经营权期限：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已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项目投产之日起 30 年： （1）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后坑厂）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至 2039 年 4 月 16 日（若该项目土地被收储，该项目特许经营权自动取消）； （2）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翔安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6 日至 2042 年 9 月 15 日； （3）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翔安厂二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50 年 10 月 5 日； （4）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海沧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5 日； （5）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海沧厂二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9 年 6 月 16 日。 2、其他事项仍按原协议执行。	2023 年 5 月

(2) 《补充协议》对已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原因、

依据、合理性，以及相关调整所获得的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情况

①2008年《特许经营协议授权书》，授予公司厦门市域内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30年

为促进厦门市垃圾处理产业发展，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等文件指示，2008年1月，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向公司签发《特许经营协议授权书》，将厦门市域内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包括焚烧飞灰、炉渣处理及与焚烧相关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公司本次通过《特许经营授权书》获取的特许经营权的授权范围为整个厦门市行政区域，特许经营权期限亦是整体市域统一为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30年。

②2022年《特许经营协议》，对特许经营权项目进行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及截止日统一为30年/2051年11月25日

为对2008年《特许经营授权书》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予以明确和规范，公司与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签订了2022年《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特许经营权范围为截至《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日公司在厦门市内在建和已运营的各项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及截止日统一为30年/2051年11月25日。

③2023年《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公司各特许经营项目的起止时间

由于2022年《特许经营协议》将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截止日统一为2051年11月25日，导致公司部分特许经营项目存在特许经营权期限超过30年的情况。为了保持各项目特许运营权期限的一致性，以及《特许经营授权书》与《特许经营协议》的顺利衔接，公司与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签订2023年《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各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的具体起止时间，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投产之日起30年，不存在缩短已运营特许经营权项目期限的情形。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56次），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符合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范围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据此，《补充协议》的签订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已运营及在建项目不存在特许经营期限缩短的风险

《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均系由发行人与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协商一致后签署，不存在任何一方可以单方变更相关协议约定内容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均有效且在正常履行，特许

经营期限的约定已经双方签署生效，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依据协议约定授予公司相应期限的特许经营权。

此外，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各方均严格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且能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运营及在建项目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期限缩短的风险。

综上，公司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系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第 12 条的规定确定《补充协议》系对《特许经营协议》已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起止时间的明确，不存在缩短已运营特许经营权项目期限的情形，《补充协议》的签署未超出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签署具备合理性；公司已取得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各方均严格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且能正常履行，公司已运营及在建项目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缩短的风险。

（四）后坑项目收储进展、关停安排及相关依据，结合后坑项目垃圾处理量、资产、收入、利润占发行人比重情况，说明后坑项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以及收储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后坑项目收储进展、关停安排及相关依据

2021 年 9 月，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下发《关于配合开展后坑环卫综合处理厂用地收储工作的函》（厦土地发展函〔2021〕235 号），明确后坑厂将由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收储。

2023 年 4 月，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利用调度联席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2023〕14 号），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关于后坑厂收储方案有关事宜。

2023 年 7 月，《市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纪要》（〔2023〕9 号）明确后坑厂用地收储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发行人与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了《土地收储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与厦门市相关

行政主管部门推进后坑厂关停事项。。

2、结合后坑项目垃圾处理量、资产、收入、利润占发行人比重情况，说明后坑项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收储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后坑厂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处理量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金额/处理量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金额/处理量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金额/处理量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垃圾处理量	5.61	5.49%	11.54	5.78%	12.03	6.24%	13.13	9.44%
资产	20,309.86	4.41%	21,307.16	4.67%	22,442.89	4.92%	23,760.03	6.17%
主营业务收入	1,650.71	4.14%	3,424.36	1.93%	3,328.07	4.49%	3,435.27	6.41%
主营业务毛利	-263.33	-	-449.04	-	-618.38	-	-82.15	-

由上表可知，后坑厂垃圾处理量、资产、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与《审计报告》，后坑厂收储事项完成后，后坑厂负责处理的垃圾将由发行人运营的其他垃圾焚烧厂处理；同时因后坑厂折旧摊销成本相对较高，收储后将一定程度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后坑厂的收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后坑厂收储事项” 对后坑厂收储进展、关停计划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背景、目前是否有效、主要条款、签订双方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批文、《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人说明，《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背景如下：

文件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背景	目前是否有效
《特许经营授权书》	2008年1月	为提高城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环能有限依照厦门市人民政府与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的授权负责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作。	否
《特许经营协议》	2022年2月	《特许经营授权书》系根据地域授权环能有限运营厦门市全域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该等特许经营期限亦是从授权书签署之日起整体授权30年。随着城市的发展和垃圾分类工作的全面推进，环能有限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处理能力发展较大，原特许经营权已无法完全覆盖；从授权期限而言，其2008年授权系从协议签订时起算，2008年后投产项目授权期限不足30年，故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以适应业务发展。	是
《补充协议》	2023年5月	为确保各特许经营项目立项、审核、运营口径的全面统一以及2008年版《特许经营授权书》与2022年版《特许经营协议》的顺利衔接，根据各项目运营起始时间不同，明确各运营项目30年期限的具体起止区间。	是

2、签订双方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签订双方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4、关于特许经营权之“问题4.1”之“一、问询回复”之“（一）发行人在厦门市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具体获取流程、审批情况，未履行公开程序是否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是否可能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受到行政处罚”。

3、《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经核查，《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文件名称	签署主体	授权范围	授权期限	费用支付	撤销、变更、终止等条款	移交条款
《特许经营授权书》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域内独家依法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经营服务	2008年1月18日至2037年1月17日	被授权人在特许经营范围内，须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产品及服务，同时获得收费的权利，并获得合理的收入。垃圾处理服务费标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确定，由授权人向被授权人支付。	被授权人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的，授权人可对被授权人实施临时接管，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取消其特许经营权：1、擅自转让、出租、出借本授权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的；2、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3、在特许经营期限、区域内未提供本授权书项下的特许经营产品或服务的；4、出现资不抵债情形，且已严重影响到履行本授权书项下	特许经营终止或被收回时，应将所有与特许经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档案，经验证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后移交授权人或其指定的接受单位，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供应。

文件名称	签署主体	授权范围	授权期限	费用支付	撤销、变更、终止等条款	移交条款
					义务的；5、擅自将特许经营的生产设施进行抵押、出租、出借、转让、变卖或抛弃的。6、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行为。本特许经营期限到期或本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时，本授权自然终止。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乙方：环能有限	在本协议附件所列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厨余（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更新、改造，并取得垃圾处理费的权利	2021年11月26日至2051年11月25日	甲方依据最新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法，并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批核定拨付垃圾处理费	31.1.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31.1.1.乙方作出的声明被证明严重不属实或者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31.1.2.乙方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力继续运营；31.1.3.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者宣布破产、责令关闭；31.1.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者以其他形式处分项目特许经营权和项目资产；31.1.5.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31.1.6.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31.1.7.本协议项下单个项目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不影响其他项目正常履行。31.2.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除不可抗力事件外，甲方如发生下列违约事项，乙方有权因此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要求：31.2.1.甲方未按本协议所约定擅自撤销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31.2.2.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31.3.不可抗力造成的提前终止如果任何不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甲方可根据市政府的授权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期限予以延续。若甲方不予延期，乙方应将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全部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单位，双方成立移交工作组对移交等后续事宜进行协商。

文件名称	签署主体	授权范围	授权期限	费用支付	撤销、变更、终止等条款	移交条款
					可抗力事件阻碍一方或双方履行其义务且持续达九十日以上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补充协议》	甲方：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乙方： 厦门环能	/	已投产运营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自投产之日起30年；其他事项仍按原协议执行	/	/	/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述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相关政府批文及《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查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核查厦门市人民政府2023年5月8日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发行人《特许经营协议》关于《特许经营授权书》效力的约定；核查发行人说明及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政府文件；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厦门市人民政府网站、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有因特许经营协议产生的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4、获取并查阅后坑收储事项进展的相关文件，同时查阅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财务数据相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通过政府审批流程获得在厦门市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厨余（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02〕272号）的规定；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虽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履行公开程序，但不存在因此导致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终止或者被确认无效的风险，亦不存在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特许经营授权书》失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08年签订的《特许经营授权书》系出于信息披露完整性考虑，以体现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的历史渊源，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3、发行人特许经营期限30年系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第12条的规定确定；《补充协议》系对《特许经营协议》已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的明确，不存在缩短已运营特许经营权项目期限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在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仍按《特许经营协议》执行，因而《补充协议》未超出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签署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运营及在建项目不存在被缩短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4、后坑收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2

关于发行人截至目前已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请发行人说明：（1）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主体是否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说明授权方式并提供相关依据；（2）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约定排他性权利条款，如是，请说明具体约定条款；如否，请结合特许经营范围内是否存在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其他企业进入门槛等情形，分析未约定排他性权利条款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3）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约定行政区划变更情形下特许经营范围的处理方式；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未约定行政区划变更条款的特许经营项目，如后期行政区划发生变更，特许经营范围的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询回复

（一）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主体是否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说明授权方式并提供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各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政府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等，发行人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主体均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特许经营权授权方式及依据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情况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式
1	《厦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授权书》《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厦门环能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①2007年2月1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2007〕56号），同意成立国有独资公司环能有限，委托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管理，经营范围系负责厦门市域内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②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22日印发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56次），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与发行人签订协议。	直接授权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		厦门珉鸿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二期工程		厦门珉鸿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情况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式
2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南平延鸿	南平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7年3月10日，南平市人民政府出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南平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担任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督等工作。	招投标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3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授权书》《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PPP项目合作合同》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	仙游兴鸿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27日，仙游县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签订合同、监管和移交工作。	招投标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二期				
4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	三明锦鸿	宁化县城城市管理局	根据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3月18日印发的《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2022年3月16日，宁化县人民政府明确由宁化县城管局作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施机构，负责该项目前期准备、招标、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招投标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均系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签署。

（二）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约定排他性权利条款，如是，请说明具体约定条款；如否，请结合特许经营范围内是否存在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其他企业进入门槛等情形，分析未约定排他性权利条款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排他性权利条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排他性权利条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相关条款
----	--------	------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相关条款
1	《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
2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0.1.1在项目总设计规模（600吨/日）前提下，政府方授予乙方在政府方辖区内的特许经营权利具有排他性，除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政府方不得以本项目为标的与任何其他方建立与本协议合作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合作关系。在项目实际处理量达到总设计后，政府方有权另行建设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3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授权书》《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PPP项目合作合同》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授权书》之一、特许经营权内容和范围：本授权书的特许经营权，是指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授权书的方式，将仙游县域内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包括焚烧飞灰、炉渣处理及与焚烧相关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被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在本授权书规定的经营期限、区域和范围内独家依法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经营服务。
4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5.1政府方应保持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并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在运用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特许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2、未约定排他性权利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中未约定排他性条款，但未约定排他性条款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系厦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唯一的投资和运营主体，厦门市域范围内无其他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根植于厦门市场，系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环保企业，也是厦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唯一的投资和运营主体，在厦门市固废处置行业拥有绝对领先优势。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在“十四五”期间，适度超前规划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加快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垃圾处理能力达 7,500 吨/日。具体方面，《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3〕47 号）提出推动东部固废处置中心内的填埋场、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场等设施建设升级，到 2025 年，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达到 100%，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且该“十四五”实施方案通知中所规划的固废处置项目如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二期工程等均由公司承担。

根据发行人问询回复报告及各项目投产报告，发行人具有丰富的行业以及项目运营经验，厦门市域内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规模效应逐步提升，随着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投产，发行人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产能达到 5,850 吨/日，处理产能能够基本满足厦门市目前生活垃圾处置需求，逐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目标。另外，通常新建焚烧设施需要经过规划、环保、用地、稳评等审批管理程序，审批周期长。因此，其他企业在厦门市内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可能性较低。

（2）公司在厦门形成了较高的优势壁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获取的荣誉相关文件，发行人较强的行业经验与运营管理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系国内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过十五年环保领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通过了质量（ISO9001）、环境（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ISO45001）“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所运营的厦门市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厦门市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国家住建部委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的“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中，均被授予“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称号，为福建省首次获此荣誉的生活垃圾焚烧厂。除此之外，公司作为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置终端，为生活垃圾分类“厦门模式”做出重要贡献，并入选国家发改委《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同时，国家发改委将公司所运营的海上环卫业务也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地方塑料污染治理典型经验》，并向全国推广。

公司系厦门市国资委控股的厦门市政集团投资的环保企业，是厦门市唯一入选福建省“八闽国企综合改革专项行动”首批试点企业，亦被评选为“2022 年福建省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作为厦门市实现“零填埋”目标的主力角色，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长期以来持续为厦门市提供优质的固废综合处置服务，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3）公司业务的环保行业民生工程属性决定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运营中的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环保行业民生工程，该等项目对运营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地方政府部门通常与垃圾焚烧电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情况下不会临时更换合作方，且目前厦门市内除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拥有或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故该等项目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未约定排他性权利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特许经营协议排他性权利条款约定”补充披露前述内容。

（三）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约定行政区划变更情形下特许经营范围的处理方式；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未约定行政区划变更条款的特许经营项目，如后期行政区划发生变更，特许经营范围的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潜在争议。

1、发行人各特许经营协议关于行政区划变更情形下特许经营范围的处理方式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特许经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特许经营协议关于行政区划变更情形下特许经营范围的处理方式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授权范围条款	行政区划变更条款
1	《厦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授权书》、《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厦门环能	指甲方依照市政府授权，授予乙方在本协议附件所列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厨余（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更新、改造，并取得垃圾处理费的权利	未约定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厦门环能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厦门环能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	厦门旭鸿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厦门环能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厦门环能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	厦门珉鸿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二期工程	厦门珉鸿				
2	《南平市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	南平延鸿	本项目主要处理南平市	未约定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授权范围条款	行政区划变更条款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烧发电厂一期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延平区及顺昌县生活垃圾，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设计规模为 3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设计规模为 25 吨/日，污泥处理设计规模为 50 吨/日；二期生活垃圾处理设计规模为 300 吨/日。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附属设施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	
3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授权书》、《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合作合同》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二期	仙游兴鸿	本授权书的特许经营权，是指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授权书的方式，将仙游县域内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包括焚烧飞灰、炉渣处理及与焚烧相关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权予被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在本授权书规定的经营期限、区域和范围内独家依法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经营服务。	特许经营权区域为本特许经营授权书签发之日的仙游县项目合同约定内。本次授权后，若仙游县区域调整的，新增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将不再另行授权。
4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	三明锦鸿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垃圾处理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移交，负责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的处理，并享有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根据《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本项特许经营服务范围为宁化县、清流县全域的生活垃圾，宁化县的市政污	未约定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授权范围条款	行政区划变更条款
				泥。根据《三明市生活垃圾全域焚烧调度方案》，泰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目未建成前，泰宁县和建宁县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本项目进行处理，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垃圾供应协议为准。在本项目具有富余处理能力且满足政府方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可协同处理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陈腐垃圾、可焚烧的工业垃圾、大件和园林绿化垃圾等。	

如上表所示，除《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授权书》约定了行政区划变更条款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协议均未约定行政区划变更条款。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未约定行政区划变更条款的特许经营项目，如后期行政区划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关于行政区划变更而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的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权实施的未约定行政区划变更条款的特许经营项目，均系以具体项目及其工程内容和垃圾处理量为授权范围和授权内容，与行政区划范围及是否变更均不具有直接相关性。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34条第2款“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得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对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无论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行政区划变更条款，均不会影响协议的履行。而且，如相关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划变更，特许经营协议双方亦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此外，根据发行人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被授权实施的未约定行政区划变更条款的特许经营项目，除厦门市内项目未约定排他性条款外，其他项目均约定了排他性条款，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被授权的特许经营范围与期限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第三方经营主体。而就厦门市内特许经营权项目而言，

截止目前，发行人系厦门市区域内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在厦门市区域内尚不存在其他同行业竞争主体。根据发行人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支付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被授权实施的未约定行政区划变更条款的特许经营协议均在合法有效履行中，不存在关于行政区划变更而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的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除《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授权书》约定了行政区划变更条款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协议均未约定行政区划变更条款；但发行人各特许经营协议均合法有效，行政区划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各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未约定行政区划变更条款的特许经营项目，不存在关于行政区划变更而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的潜在争议。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各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政府批准文件、招标文件和政府授权文件；

2、核查发行人各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排他性权利条款的约定；取得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获取的荣誉相关文件，查阅《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和发行人各项目投产报告，分析未约定排他性权利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3、核查发行人各特许经营协议及授权书中关于特许经营授权范围、行政区划变更条款的约定，了解各项目行政区划变更条款的约定情况；查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关于行政区划调整的规定；核查发行人厦门市内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政府授权文件与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市外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授权书及项目招标文件，确认发行人各特许经营协议的合法有效性；核查发行人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中排他性条款的约定，并获取发行人说明，了解后续处理方式及是否存在潜在争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均系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签署；

2、发行人特许经营协议中虽存在未约定排他性权利条款的情况，但由于发行人在厦门地区形成了较高的优势壁垒，同时发行人已投产及在建项目产能能满足厦门市近年的垃圾处理需求，且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合作稳定，故发行人《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中未约定排他性权利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授权书》约定了行政区划变更条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协议均未约定行政区划变更条款；但发行人各特许经营协议均合法有效，行政区划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各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未约定行政区划变更条款的特许经营项目，不存在关于行政区划变更而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的潜在争议。

问题 5、关于危废处置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通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方式开展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晖鸿）负责经营，厦门晖鸿取得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公司危废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取得，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方式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公司的厦门危废处置厂，公司对危险废物检验分析后进行对应的综合处理和利用。

请发行人说明：（1）厦门晖鸿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类别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领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厦门晖鸿被许可从事的危险废物业务范围，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展业情形；除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外，相关法律法规是否规定开展危废处置业务需获取相关部门的批准；

（2）危废处理业务主要客户情况以及获业方式，其中，客户为政府部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政府部门审批、竞争性采购等必要程序，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对于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客户，请说明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合理性；（3）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具体要求，厦门晖鸿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相关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危险废物由厦门晖鸿或委托第三方运输，运输方是否具有运输相关资质，是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备案，是否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4）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保护措施，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职业病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运营的危废处理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环保设施、环保工艺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区别，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询回复

（一）厦门晖鸿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类别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领程序是否符合《危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厦门晖鸿被许可从事的危险废物业务范围，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展业情形；除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外，相关法律法规是否规定开展危废处置业务需获取相关部门的批准；

1、厦门晖鸿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程序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事相关危险废物经营业务需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厦门晖鸿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展期换证文件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晖鸿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依法延续有效期至2027年11月7日。发行人在申领该项许可证时具备相关申领条件并向发证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领条件	是否提供证明文件
1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是
2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是
3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是
4	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是
5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是
6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是
7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晖鸿《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程序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厦门晖鸿不存在超许可范围展业的情形

经访谈厦门晖鸿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晖鸿主要从事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等42大类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根据厦门晖鸿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业务合同等相关材料，厦门晖鸿实际从事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均在

所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所载明的被许可从事的危险废物业务范围内，其被许可有权处置的废物类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医疗废物	HW01
2.	医药废物	HW02
3.	废药物、药品	HW03
4.	农药废物	HW04
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10.	精（蒸）馏残渣	HW11
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5.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16.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18.	含铬废物	HW21
19.	含铜废物	HW22
20.	含锌废物	HW23
21.	含砷废物	HW24
22.	含硒废物	HW25
23.	含镉废物	HW26
24.	含锑废物	HW27
25.	含碲废物	HW28
26.	含铊废物	HW3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27.	含铅废物	HW31
28.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29.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30.	废酸	HW34
31.	废碱	HW35
32.	石棉废物	HW36
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34.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35.	含酚废物	HW39
36.	含醚废物	HW40
37.	含镍废物	HW46
38.	含钡废物	HW47
39.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40.	其他废物	HW49
41.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42.	废催化剂	HW50

此外，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厦门晖鸿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厦门晖鸿废渣、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厦门晖鸿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超许可范围展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晖鸿不存在超许可范围展业的情形。

3、开展危废处置业务需获取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业务，需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经核查，厦门晖鸿除已取得上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还已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晖鸿已依法取得从事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二）危废处理业务主要客户情况以及获业方式，其中，客户为政府部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政府部门审批、竞争性采购等必要程序，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对于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客户，请说明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合理性；

1、危废处理业务主要客户情况以及获业方式

根据厦门晖鸿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厦门晖鸿相关负责人，厦门晖鸿为发行人危废处理业务主要运营主体，危废处理业务主要包括工业危废处置和医疗废物处置，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客户群体包括电子行业、化学行业、汽车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医疗机构、酒店、住宿和餐饮业、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等。厦门晖鸿危废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询价比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取得。

根据厦门晖鸿提供的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厦门晖鸿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及获业方式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获业方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询价比价	97.14	0.18%
	2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事业单位	公开招投标	86.67	0.16%
	3	厦门太古起落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注1】	民营企业	询价比价	75.67	0.14%
	4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事业单位	公开招投标	70.19	0.13%
	5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公开招投标	66.82	0.13%
2022 年度	1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竞争性磋商	540.21	0.40%
	2	厦门市万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注2】	民营企业	竞争性磋商	454.97	0.33%
	3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注3】	国有企业	竞争性磋商	321.67	0.24%
	4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竞争性磋商	284.20	0.1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获业方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公开招投标	213.03	0.14%
2021年度	1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竞争性磋商	1,764.59	1.39%
	2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部门	直接委托	565.34	0.45%
	3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公开招投标	278.13	0.22%
	4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公开招投标	268.03	0.21%
	5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注4】	国有企业	询价比价	227.08	0.18%
2020年度	1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直接委托	787.51	1.47%
	2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直接委托	382.26	0.71%
	3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公开招投标	211.61	0.40%
	4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公开招投标	196.02	0.37%
	5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注5】	国有企业	询价比价	128.96	0.24%

注1：厦门太古起落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厦门太古起落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太古发动机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及太古部件维修（厦门）有限公司

注2：厦门市万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厦门市万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和厦门万纬海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注3：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有限公司、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佰翔五通酒店有限公司、厦门佰翔洗涤有限公司、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及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注4：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5：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及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厦门晖鸿主要客户中不存在通过单一来源形式采购的情形。

2、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的相关审批、竞争性采购等必要程序

报告期内，厦门晖鸿前五大客户中为政府部门的获业方式、主要服务内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时间	获业方式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1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	直接委托	565.34	紧急医疗废物处置
2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	直接委托	787.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中除前五大客户以外存在其他政府部门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中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的，不同获业方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直接委托	询价比价	政府部门客户 销售总额	占危废处置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3年1-6月	21.47	16.57	38.04	1.80%	0.07%
2022年	763.00	0.23	763.23	9.15%	0.56%
2021年	911.01	1.72	912.74	13.29%	0.75%
2020年	893.86	3.07	896.93	21.85%	1.67%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及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的相关项目均系通过直接委托或询价方式获取。其中采取直接委托方式委托厦门晖鸿进行紧急医疗废物处置等项目的，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采取询价方式委托厦门晖鸿进行相关废物处置等项目的，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相关采购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的相关项目均系通过直接委托或询价方式采购，该等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具体要求，厦门晖鸿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相关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危险废物由厦门晖鸿或委托第三方运输，运输方是否具有运输相关资质，是否制定突

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备案，是否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1、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具体要求，厦门晖鸿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相关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申报登记管理制度》《分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与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运输有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法规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具体要求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法律法规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
收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标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管理制度》	已执行
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申报登记管理制度》《分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	已执行
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三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已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相关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危险废物由厦门晖鸿或委托第三方运输，运输方均具有运输相关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厦门晖鸿危险废物运输业务均系委托有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该等运输方的具体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输方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及经营范围
1	厦门驿鸿	编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3682 号 有效期：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3 类-易燃液体；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8 类-腐蚀性物质；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2	厦门市汉航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编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5200743 号 有效期：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气体；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类物质类；5 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8 类-腐蚀性物质；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3	厦门龙鑫翔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1507 号 有效期：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5 类、6 类、8 类、9 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4	厦门路铵运输有限公司	编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0989 号 有效期：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3 项、3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5	厦门跑一跑物流有限公司	编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3995 号 有效期：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4 类、5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6	福建省建瓯市宏伟物流有限公司	编号：闽交运管许可南字 350783000102 号 有效期：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厦门晖鸿的危险废物运输业务存在委托第三方运输的情形，相关运输方均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3、厦门晖鸿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已与运输方合法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根据厦门晖鸿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晖鸿制定了《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XMHHHJZYJYA-2020-003），建立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防范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厦门晖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完成备案。

根据厦门晖鸿与相关运输方就危险废物运输事宜签署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运输方需采取措施确保将产废单位的货物安全无损、保质保量运输至厦门晖鸿指定地点。如若发生事故，厦门晖鸿有权要求第三方外协运输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相关采购合同明确约定，若运输方存在丢弃、转卖、占有、赠送所运输的危险废物的情况，厦门晖鸿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公安、环保等部门进行举报。此外，厦门晖鸿制定了《收运、外协运输商管理规定》《运输公司业务工作程序》等制度用于规范运输方规范开展危废运输业务，相关第三方应遵守该等规定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厦门晖鸿已依法制定了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相关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厦门晖鸿的危险废物运输业务存在委托第三方运输的情形，相关运输方均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厦门晖鸿已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并与运输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采购合同，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要求及相关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保护措施，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职业病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员工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无机粉尘、噪声、高温等，为确保安全生产和员工的身体健康，发行人将职业病防治作为安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环节。为此，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

制度》（包括职业健康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等）、《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岗位劳动保护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内部监督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和制度》等职业病防治相关制度，而且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的作业人员配备了防毒口罩、防噪耳塞、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工作现场还设置了气体检测系统、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空气呼吸器、冲身洗眼器、高温防护服等防护设备和应急物资。此外，发行人还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员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加强安全生产和员工安全健康保护工作，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时按照岗位对相关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定期开展再培训教育，对有关人员就各项操作规程进行专门培训。此外，发行人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将相关制度及规程进行公开宣讲，不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已采取具体保护措施

2、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职业病的情况

经核查厦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官网工伤事故备案系统及发行人提供的工伤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员工被认定为职业病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开具的合规证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职业病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未出现因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执行有效，不存在因职业病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运营的危废处理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环保设施、环保工艺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区别，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发行人运营的危废处理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运营的危废处理业务主要包括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实质旨在实现危废的减量化、无害化，从而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发展质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运营的危废处理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

150号)第三条的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下列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三)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运营的危废处理业务所处行业不在上述“重污染行业”认定范围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营的危废处理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1) 许可证等证书取得情况

根据厦门晖鸿取得的相关证照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危废处理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厦门晖鸿,厦门晖鸿持有《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91350200MA346KB2XQ001Q	2022.11.29-2027.11.28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F02130058	2022.11.08-2027.11.0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0070021E53225R0M	2019.11.29-2024.11.28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M20212931	2021.11.29-2024.11.28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1Q55119R0M	2021.11.19-2024.11.28

(2) 履行的环保程序情况

根据厦门晖鸿提供的相关环评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危废处理业务实际生产的项目及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1	厦门晖鸿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一期：2016年9月13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评〔2016〕64号）	一期：2018年10月14日，厦门晖鸿组织对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11月19日，厦门市翔安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噪声）验收的批复》（厦环〔翔〕验〔2018〕056号）
			二期：2020年2月26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翔环审〔2020〕029号）	二期：2022年3月，厦门晖鸿对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理业务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理业务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危废处理业务日常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法律法规要求。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厦门晖鸿等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危废处理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3、环保设施、环保工艺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区别

发行人危废处理业务环保设施、环保工艺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前端处理方式的区别	中端环保工艺/设施的区别	后端残余物处理方式的别
----	-----------	--------------	-------------

项目	前端处理方式的区别	中端环保工艺/设施的区别	后端残余物处理方式的别
垃圾焚烧业务	生活垃圾经地方环卫部门收集后，由垃圾运输许可车辆运输进入厂区，经过磅称重确认垃圾重量，称重后进入卸料大厅将垃圾卸入垃圾储坑。垃圾在储坑内进行 3-5 天的发酵脱水后，由储坑上部的垃圾抓斗起重机抓取并投入垃圾给料斗，经推料器推入炉膛	机械炉排炉工艺：垃圾储坑上方设有抽气系统，其抽出的空气作为垃圾焚烧的一次风，一次风穿过炉排进入炉膛，干燥垃圾并提供燃烧所需的氧气。垃圾在炉排上滑动、翻动的过程中受到炉排下部的高温一次风及炉内辐射热燃烧生成烟气与炉渣。二次风从垃圾储坑、渣池或焚烧炉厂房顶部吸风，进入炉膛后补充氧气，使可燃成分得到充分燃烧	炉渣：垃圾焚烧后的炉渣装入专用渣车后，销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飞灰：进入飞灰稳定化处理站进行螯合稳定化处理，送至填埋场填埋
危废处理业务-焚烧处理系统	危废收集车进入厂区后，经称重计量，进入预处理车间进行整装卸料、分类、转运，根据物料种类进入工业废物暂存库暂存，而后根据物料性质分别进入焚烧处理系统、物化处理系统、固化填埋系统进行处置	“回转窑+二燃室”工艺：废物经配伍后进入回转窑，依次经历着火段、燃烧段和燃尽段，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二燃室继续燃烧，产生的炉渣由排渣机排出	炉渣：送至固化车间固化处理后送至填埋场填埋； 飞灰：进入固化车间进行螯合稳定化处理，送至安全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危废处理业务-物化处理系统		物化工艺：物化类废物出库后，根据类别分别进入相应废液储槽，然后经由泵提升至综合反应系统，根据反应类型加入药剂，充分反应后提升至固液分离系统，滤液进入观察池进行配药循环使用	压滤完成的压滤渣经实验室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压滤渣前往固化车间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检测合格的压滤渣进入安全填埋库进行填埋处理
危废处理业务-固化填埋系统		固化工艺：通过化学药剂、水泥、石灰等与危险废物混合搅拌后形成固化块，经实验室检测合格可进入填埋库区处置	危险废物经实验室检验后，如满足危险废物进入填埋场的标准，则可直接送入安全填埋场处置；若不能满足需采取稳定化/固化预处理措施处理达到进入填埋场标准后才能送至填埋库区处置

4、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废处理业务日常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厦门危废处置厂	废水	气浮+物化+生化+超滤+纳滤+反渗透	210 t/d	运行正常
	固废	飞灰螯合稳定化工艺	130 t/d	运行正常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焚烧烟气	SNCR+急冷装置+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	47,822 Nm ³ /h	运行正常
	危废废气	碱液喷淋塔+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232,100 Nm ³ /h	运行正常
	其他废气	经化学洗涤等废气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120,000 Nm ³ /h	运行正常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晖鸿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历次申领新证、换证、续证的材料；
- 2、访谈厦门晖鸿负责人并网络检索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确认厦门晖鸿不存在超许可范围展业情形；
- 3、取得并核查了厦门晖鸿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合同/协议，访谈厦门晖鸿负责人确认客户情况及获业方式；
- 4、取得并核查了政府部门直接委托厦门晖鸿处置危险废物的文件；
- 5、取得并核查了厦门晖鸿《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申报登记管理制度》《分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与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运输有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 6、取得并核查了厦门晖鸿与第三方运输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第三方运输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照；
- 7、取得并核查了厦门晖鸿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文件；
-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岗位劳动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内部监督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和制度》等职业病防治相关制度以及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文件；
- 9、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环保部负责人，取得并核查了厦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官网工伤事故备案系统及发行人提供的工伤申报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开具的合规证明；
- 10、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关于印发〈企业环

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

1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晖鸿《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证书；

12、取得并核查了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文件；

1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危废处理业务日常检测报告，并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法律法规相对比，确认日常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4、取得并核查了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晖鸿《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程序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厦门晖鸿废渣、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报告期内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超许可范围展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晖鸿不存在超许可范围展业的情形，且厦门晖鸿已依法取得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3、报告期内厦门晖鸿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的相关项目均系通过直接委托或询价方式采购，该等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报告期内，厦门晖鸿已依法制定了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相关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厦门晖鸿的危险废物运输业务存在委托第三方运输的情形，相关运输方均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厦门晖鸿已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并与运输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采购合同，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要求及相关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已采取具体保护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员工被认定为职业病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开具的合规证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职业病的相关诉讼、

仲裁情况，未出现因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执行有效，不存在因职业病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发行人运营的危废处理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问题 6、关于委托运营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受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委托管理运营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业务，双方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发行人受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委托管理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其处理的垃圾为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厨余垃圾，双方签订《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生活垃圾供应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分类处理厂正式关停并完成垃圾处理费结算为止；（3）根据厦门市政园林局与发行人签署的《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厦门市政园林局授予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更新、改造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并取得垃圾处理费的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委托发行人运营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业务的原因、背景，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履行政府部门审批、竞争性采购等必要程序，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2）《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期限较短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约风险，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3）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与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所处理的厨余垃圾是否均为同一辖区内厨余垃圾，二者是否存在竞争或承接关系，分类处理厂是否存在关停安排，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询回复

（一）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委托发行人运营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业务的原因、背景，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履行政府部门审批、竞争性采购等必要程序，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

1、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委托公司运营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业务的原因、背景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十八届

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为了加强厦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安全管理，推进美丽厦门建设：①《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市排水防涝和污水处理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的纪要》（〔2015〕417号）提出将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现称“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所属的海上环卫管理站、后坑垃圾压缩中转站、寨后（东孚）卫生填埋场、东部固废处理中心等四个作业部门委托厦门市政集团运营管理；②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收购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0〕340号），决定委托厦门市政集团运营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政集团旗下唯一的现代化环境综合服务商，具备运营相应业务的能力和经验，基于上述背景，2016年7月起，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峻鸿开始运营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业务；2021年10月起，发行人子公司欣源环保开始运营厨余垃圾处置业务。

2、委托运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受政府委托运营相关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运营方式
上海环境	老港一期、二期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废（医废）焚烧项目	委托运营
万德斯	舟山旺能三期电厂渗滤液委托运营项目、舟山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团鸡山渗滤液处理委托运营项目等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项目	委托运营
维尔利	思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服务项目、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 1,600m ³ /d 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运行服务项目等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委托运营
海峡环保	顺昌渗滤液厂、寿光市西城污水处理厂等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委托运营
天源环保	重庆市合川区蒲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山东潍坊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项目等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委托运营
厦门环能	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	委托运营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受政府委托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废（医废）焚烧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等业务的情况。综上，公司受厦门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委托运营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3、是否履行政府部门审批、竞争性采购等必要程序，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

（1）厦门峻鸿受托运营的采购程序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峻鸿受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委托管理运营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业务已履行了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具体采购过程及取得的相关程序性文件如下：

根据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6 年 7 月填报的《厦门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表》，“由于厦门市政集团系厦门市唯一一家从事垃圾综合处理的市级国有企业，具有强大的从事垃圾处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故将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作业部门具体运营管理交由厦门市政集团下属企业厦门峻鸿实施”。该申请表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认定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峻鸿受托运营业务的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欣源环保受托运营的采购程序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验，欣源环保受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委托管理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的运营业务，已履行政府部门审批程序，具体采购过程及取得的相关程序性文件如下：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24 次（二））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收购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0]340 号），上述会议纪要均明确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委托厦门市政集团运营。厦门市财政局均参与上述会议并形成相关会议纪要。根据厦门市园林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明确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特许经营终止协议指定第三方的通知》（厦市政园林[2021]285 号），明确厦门市政集团下属欣源环保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运营方，后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与欣源环保签署相关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欣源环保受托运营业务的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七条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发行人受托运营业务已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

（二）《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期限较短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约风险，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期限较短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受厦门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管理运营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业务均属于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的采购或授权主体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确定市政公用服务采用何种采购模式及采购期限，发行人作为市政公用服务提供方不能决定或影响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确定具体的采购模式及采购期限。

2014年4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提出：“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2020年1月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发行人所签署的受托运营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业务服务合同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依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以3年为期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期限较短，具备合理性。

2、委托运营管理业务无法续约风险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目前受托运营的项目均为环保行业民生工程，该等项目对运营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地方政府部门通常与受托运营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

情况下不会临时更换合作方，项目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发行人系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环保企业，也是厦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唯一的投资和运营主体，行业经验丰富。发行人受厦门市人民政府委托运营相关业务多年，筑造了坚实的业务基础，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与厦门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三年到期后，续约可能性较大，委托运营管理业务无法续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厦门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管理运营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业务，业务相关资产由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所有，由子公司厦门峻鸿具体运营，相关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营主体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净利润
厦门峻鸿	7,420.53	1,836.81	1,064.71	14,060.36	2,574.35	1,433.28
占剔除建造服务收入后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8.61%	12.62%	14.34%	16.45%	8.10%	7.51%
运营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净利润
厦门峻鸿	13,938.86	2,462.05	1,605.84	13,189.03	2,199.01	1,645.57
占剔除建造服务收入后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8.81%	8.98%	10.81%	24.62%	13.09%	17.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运营管理的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三）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与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所处理的厨余垃圾是否均为同一辖区内厨余垃圾，二者是否存在竞争或承接关系，分类处理厂是否存在关停安排，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厦门分类处理厂与厦门生物质项目一期、二期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厦门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管理厦门分类处理厂。除此之外，发行人根据与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签署的《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建设、运营厦门生物质项目一期、二期。上述项目相

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项目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公司	欣源环保	厦门珉鸿	厦门珉鸿
服务范围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业务内容	厨余垃圾处置	餐厨垃圾处置	厨余垃圾处置
运营模式	委托运营	BOT	BOT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500t/d	400t/d	750t/d
发电装机容量	2MW	3MW	3MW
项目阶段	已运营	在建	筹建

（1）厦门分类处理厂与厦门生物质项目二期具有承接关系

由上表可知，公司受托运营的厦门分类处理厂以及目前筹建的厦门生物质项目二期主要处理厦门市域范围内的厨余垃圾，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收购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0〕340号）以及《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生活垃圾供应服务协议》，厦门分类处理厂运营至厦门生物质项目二期建成投用后关停，具有承接关系。

（2）厦门分类处理厂与厦门生物质项目一期不具有竞争或承接关系

发行人在建的厦门生物质项目一期主要处理厦门市域范围内的餐厨垃圾，与厦门分类处理厂没有竞争或承接关系。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19》，厨余垃圾分为家庭厨余垃圾、其他厨余垃圾以及餐厨垃圾，具体分类如下：

具体类别	说明
家庭厨余垃圾	表示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简称“厨余垃圾”
其他厨余垃圾	表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简称“厨余垃圾”
餐厨垃圾	表示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同时，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厦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对厨余垃圾、餐厨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厦门分类处理厂与厦门生物质项目一期所接受、处理的垃圾原料不同，不存在竞争或承接关系。

2、厦门分类处理厂运营至厦门生物质项目二期建成投用后关停，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厦门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管理运营厦门分类处理厂，业务相关资产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所有，由欣源环保具体运营，相关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营主体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净利润
欣源环保	1,310.79	280.93	28.16	2,903.99	389.88	-0.26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3.29%	1.93%	0.38%	3.40%	1.23%	0.00%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净利润
欣源环保	595.61	78.83	-1.00	-	-	-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0.80%	0.29%	-0.01%	0.00%	0.00%	0.00%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40 号》以及《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生活垃圾供应服务协议》，厦门分类处理厂运营至厦门生物质项目二期建成投用后关停，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运营的厦门分类处理厂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占比较小，厦门分类处理厂关停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受托运营项目相关申请批复文件、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委托运营项目背景、项目信息以及运行情况；

2、查询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分析发行人受政府委托运营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核查了发行人受托运营业务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分析受托运营业务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程度；

4、取得并核查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19》《厦门经济特区生

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厦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二期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文件中对于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的定义、成分和解释，核查发行人不同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厨余垃圾处置项目的异同及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托运营业务已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受政府委托运营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业务具有合理性，该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受政府委托运营相关业务期限主要由政府部门及其授权机关决定，一般为一次3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受托运营管理业务无法续约风险较小，且相关业务占发行人整体规模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3、发行人所运营厦门分类处理厂与厦门生物质项目二期具有承接关系，与厦门生物质项目一期不具有竞争或承接关系。厦门分类处理厂运营至厦门生物质项目二期建成投用后关停，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占公司整体规模比例较小，厦门分类处理厂关停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许可项目，许可项目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部分许可项目的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获取情况未披露，包括：南平延鸿经营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厦门珉鸿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厦门旭鸿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欣源环保的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三明锦鸿的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未取得许可证件的原因、合理性，如正在申请中，请说明申请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如存在未经相关部门许可而从事许可项目情形，请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2）除前述已列的未披露许可证件的许可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业务是否包含其他未获许可证件的许可项目；（3）对于已披露的许可证件，请进一步说明相关许可证件的最早获取时间，发行人从事许可项目期间是否均持有效期内许可证；（4）对于即将过期的许可证，请说明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需履行的续期程序、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认证的风险，并就丧失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业务资质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询回复

（一）未取得许可证件的原因、合理性，如正在申请中，请说明申请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如存在未经相关部门许可而从事许可项目情形，请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原因、合理性、申请进展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所需许可证件	证件申请进展	原因、合理性
------	------	--------	--------	--------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所需许可证件	证件申请进展	原因、合理性
南平延鸿	餐厨垃圾处理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已取得	/
厦门珉鸿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电力业务许可证	无需办理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发电装机容量 3MW，属于上述豁免办证的范围。
	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正在办理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暂未投产，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该证件，不存在办理障碍
厦门旭鸿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电力业务许可证	正在办理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仍在试运行阶段，尚未投产，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该证件，不存在办理障碍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已取得	/
欣源环保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电力业务许可证	无需办理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项目发电装机容量 2MW，属于上述豁免办证的范围。
	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已取得	/
三明锦鸿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电力业务许可证	未取得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仍在建设阶段，尚未投产，目前尚不具备办理该许可证的条件

2、未经相关部门许可而从事许可项目情形

（1）欣源环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欣源环保存在未及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对此，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局于2023年8月4日出具说明，“2021年10月1日起厦门市垃圾分类处理厂由欣源环保运营，至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期间实际开展相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业务，无违规行为”。目前，欣源环保已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局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

此外，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及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欣源环保2021年9月29日（成立之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且从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欣源环保未及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厦门峻鸿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峻鸿存在未及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运营后坑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的情形。根据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进一步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厦门市湖里区已取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施行监管登记制度，目前厦门峻鸿已就后坑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完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备案。对此，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厦门峻鸿自接受委托运营之日（即2016年7月1日）起可以开展相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业务。

此外，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及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厦门峻鸿自接受委托运营之日（即2016年7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且从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峻鸿未及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二）除前述已列的未披露许可证件的许可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

营范围内、实际从事业务是否包含其他未获许可证件的许可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环境综合处理业务三部分组成，各部分业务取得的经营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包括电力业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如需）；餐厨废弃物、污泥处理业务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如需）。

根据发行人、南平延鸿、仙游兴鸿的业务合同及资质证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已运营项目均已依法取得上述资质证书，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

根据厦门晖鸿的业务合同及资质证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厦门晖鸿已取得该类业务的所有资质。

3、环境综合处理业务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环境综合处理项目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如需）。

根据厦门峻鸿、欣源环保的业务合同及资质证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欣源环保存在未经相关部门许可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业务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运营环境综合处理项目均已取得上述资质证书，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欣源环保未及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厦门峻鸿未及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关经营业务的所有资质。目前，欣源环保及厦门峻鸿均已取得相关有效证件。

（三）对于已披露的许可证件，请进一步说明相关许可证件的最早获取时间，发行人从事许可项目期间是否均持有效期内许可证

1、排污许可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证书取得情况	颁发机构	投产/委托运营日期	证书有效期 (自相关项目最早获取许可时间起算)
厦门环能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海沧厂一期）	已取得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15年1月投产	2016.01.21-2027.11.28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海沧厂二期）			2018年9月投产	
	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后坑厂）	已取得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2008年11月投产【注】	2010.12.15-2027.12.16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翔安厂一期）	已取得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12年7月投产	2014.04.08-2027.12.04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翔安厂二期）			2020年10月投产	
南平延鸿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已取得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投产	2020.06.30-2028.06.29
仙游兴鸿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	已取得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投产	2019.11.28-2027.11.27
厦门晖鸿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已取得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17年12月投产	2017.11.20-2027.11.28
厦门峻鸿	后坑垃圾压缩中转站	已取得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2016年7月1日接受委托运营	2020.08.06-2026.08.25
	后坑渗滤液处理站				
	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	已取得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0.07.30-2027.10.30
	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站				
	寨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已取得回执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20.07.02-2025.07.01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证书取得情况	颁发机构	投产/委托运营日期	证书有效期 (自相关项目最早获取许可时间起算)
欣源环保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项目	已取得	厦门市护理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接受委托运营	2020.08.06-2027.01.27

注：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原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虽于2008年11月投产，但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环卫综合处理厂划归环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批复》（厦府[2009]64号），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划归环能有限，发行人于2011年4月完成资产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自发行人取得该项目运营权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均合法取得并持有《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峻鸿相关项目存在取得《排污许可证》晚于相关项目投产日期或接受委托运营日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及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及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存在取得《排污许可证》晚于项目投产日期的情形。鉴于该情形均发生于报告期外，处于项目早期投产阶段，根据现行有效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早期《排污许可证》未及时取得而被相关环保部门追加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厦门峻鸿受托运营项目

经核查，报告期内厦门峻鸿存在取得《排污许可证》晚于项目投产日期的情形。在2016年2月环保部颁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之前，排污许可证没有明确的全国性统一规定，各地政府部门均按当地政策执行。2016年11月10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明确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的相关规定，“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由此厦门峻鸿存在报告期内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制度改革完成之前，未能及时更换或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厦门峻鸿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了排污许可证的领取和更新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相关说明，厦门峻鸿自接受委托运营之日（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厦门峻鸿不存在因排污许可证发放制度改革期间，未完成申领《排污许可证》工作开展相关业务而被相关环保部门追加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厦门峻鸿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关有效证件。同时，发行人及厦门峻鸿均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生活垃圾处理资质及电力业务许可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活垃圾处理资质及电力业务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及投产日期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 (自相关项目最早获取许可时间起算)
厦门环能	1、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海沧厂一期），2015年1月投产 2、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海沧厂二期），2018年9月投产 3、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后坑厂），2008年11月投产【注】 4、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翔安厂一期），2012年7月投产 5、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翔安厂二期），2020年10月投产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局	2019.09.03-2025.08.06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09.04.22-2029.04.21
南平延鸿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020年8月投产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南平市城市管理局	2020.08.24-2025.08.23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0.12.15-2040.12.14 (证载机组并网日期为2020年7月)
仙游兴鸿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2020年4月投产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仙游县城市管理局	2022.01.25-2025.01.26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及投产日期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 (自相关项目最早获取许可时间起算)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0.12.15-2040.12.14 (证载机组并网日期为2020年3月)
厦门峻鸿	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场, 2016年7月1日起接受委托运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2017.03.23-2025.03.11
	海上环境卫生管理站, 2016年7月1日起接受委托运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2021.08.24-2025.08.23

注：后坑厂（原厦门市环卫综合处理厂）虽于2008年11月投产，但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环卫综合处理厂划归环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批复》（厦府[2009]64号），后坑厂划归环能有限，发行人于2011年4月完成资产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自发行人取得该项目运营权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均合法取得并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取得相关证件晚于相关项目投产日期或接受委托运营日期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所述：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厦门峻鸿及仙游兴鸿存在及时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开展相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特许经营授权书签发之日（即2008年1月）及厦门峻鸿自接受委托运营之日（即2016年7月）起可以开展相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故发行人、厦门峻鸿未取得相关证件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仙游县城管局出具的说明，仙游兴鸿自特许经营授权书签发之日（即2017年8月17日）至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之日（即2022年1月25日）可以开展相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业务，故仙游兴鸿未取得相关证件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厦门峻鸿及仙游兴鸿未及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且报

告期内上述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有效证件。同时，发行人、厦门峻鸿及仙游兴鸿均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说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南平延鸿及仙游兴鸿存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晚于相关项目投资之日的情形。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南平延鸿及仙游兴鸿存在未及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形，根据现行有效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平延鸿及仙游兴鸿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南平延鸿及仙游兴鸿未及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南平延鸿及仙游兴鸿未及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报告期内南平延鸿及仙游兴鸿均已取得相关有效证件，同时，南平延鸿及仙游兴鸿均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运营项目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证书取得情况	颁发机构	投产日期	证书有效期 (自相关项目最早获取许可时间起算)
厦门晖鸿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已取得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17.12	2017.11.09-2027.11.07

厦门晖鸿从事的危险废物经营业务均是在持有的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内进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取得相关许可证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有效证件。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对于即将过期的许可证，请说明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需履行的续期程序、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认证的风险，并就丧失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许可证即将到期的展期及换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证书名称	有效期	目前进展
1	厦门环能	3502026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2021.09.02-2023.09.02	已完成执照换发，有效期 2023.08.07-2025.08.06
2		厦排证字第6091号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排水许可证》	2018.08.01-2023.07.31	已完成执照换发，有效期 2023.07.27-2028.07.26
3	厦门峻鸿	3502195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21.08.24-2023.08.23	已完成执照换发，有效期 2023.08.24-2025.08.23

根据上述表格内容所示，对于即将过期的许可证，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续期及证照换发工作，不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认证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投产之日起办理的所有许可证件（包括《排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取得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取得相关许可证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有效证件。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续期及证照换发工作，不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认证的风险。

问题 8、关于环保

问题 8.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发电业务。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6）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7）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

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8）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一、问询回复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相关资料与节能审查意见、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依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改批复时间	节能审查情况
1	已建项目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福建厦门	2006年12月15日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08〕292号），厦门市自2008年10月1日开始执行节能评估和审查要求，由于该项目的立项时间早于前述节能审查政策出台时间，故该项目在立项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福建厦门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11月21日，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厦经能评〔2016〕57号）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改批复时间	节能审查情况
3			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福建厦门	1997年12月31日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08)292号), 由于该项目的立项时间早于前述节能审查政策出台时间, 故该项目在立项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福建厦门	2008年6月19日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08)292号), 由于该项目的立项时间早于前述节能审查政策出台时间, 故该项目在立项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5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福建厦门	2017年4月14日	2016年12月22日,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厦经能评(2016)67号)
6		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福建南平	2018年3月2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节能审查的意见》(南发改节能(2019)2号)
7		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	福建莆田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发改审(2017)12号)
8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福建厦门	一期: 2016年10月19日; 二期: 2019年1月29日	一期: 2016年5月18日,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厦经能评(2016)10号); 二期: 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8月出具的《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二期)节能报告》和厦门市人民政府2017年5月发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未达到年综合能源消耗量要求,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9	在建项目	厦门珉鸿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生物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	福建厦门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28日,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004138250GF006112021045376W), 项目属于免于节能审查行业。
10	募投项目	厦门旭鸿环保	东部(翔安)垃圾焚	福建厦门	2020年9月7日	2021年5月14日,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厦门东部垃圾焚烧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改批复时间	节能审查情况
		电力有限公司	烧发电厂三期项目			发电厂三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厦工信能评〔2021〕6号）
11		三明锦鸿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	福建三明	2022年10月11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其中生物质能在行业目录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生物质能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12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环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厦门	2023年4月5日	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推行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实行项目分类管理的通知》（厦工信审批〔2020〕14号），综合能耗不超过1000吨标煤且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项目免于节能审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能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需要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意见。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能源采购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万千瓦时、万立方米、万升

主要能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耗用量	金额	耗用量	金额	耗用量	金额	耗用量
水	589.67	182.50	1,002.50	393.81	946.37	389.02	704.21	316.92
电	1,094.19	1,607.87	2,084.39	2,938.67	1,800.85	2,749.47	1,963.45	3,133.05
燃气	385.24	88.35	1,124.04	286.78	1,092.19	327.11	584.29	168.36
柴油	530.23	77.91	1,189.26	157.59	911.94	152.79	795.44	161.88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2020、2021、2022、2023年度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行人系2022年度、2023年

度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2020 与 2021 年度未被列入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与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系统的填报与审查记录，发行人已向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了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已通过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审查。经网络核查发行人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监管要求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项目已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改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1	已建项目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福建厦门	2006年12月15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投资〔2006〕409号）	2008年10月20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批复厦门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8〕93号）	2015年12月16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厦环函〔2015〕259号）
2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福建厦门	2015年12月4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资环〔2015〕968号）	2016年7月19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市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评〔2016〕41号）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对厦门市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9年8月5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批复》（厦海环验〔2019〕137号）
3			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福建厦门	1997年12月31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出具《国家计委关	1995年4月19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市垃圾焚烧厂	2010年7月5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改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于厦门环卫综合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资[1997]2655号）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厦环保字（1995）062号）；1997年8月22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市垃圾焚烧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发[1997]541号）	厦门市垃圾焚烧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厦验（2010）179号）
4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福建厦门	2008年6月19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投资（2008）361号）	2005年12月1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市东部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监[2005]82号）	2013年11月26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出具《关于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厦环翔验[2013]环011号）
5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福建厦门	2017年4月14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核准（2017）2号）	2017年12月25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出具《关于批复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厦环翔审（2017）169号）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对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福建南平	2018年3月21日，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审批（2018）23号）	2018年7月27日，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批复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18）41号）	2020年11月8日，南平延鸿对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7		仙游兴鸿环保电力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	福建莆田	2017年3月24日，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莆	2018年1月23日，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仙游县垃圾处理	2020年11月11日，仙游兴鸿对仙游县垃圾处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改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有限公司	厂项目一期		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发改审（2017）12号）	（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环保评（2018）2号）	理（焚烧发电）厂项目工程（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福建厦门	<p>一期：2016年10月19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核准〔2016〕4号）；</p> <p>二期：2019年1月29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核准〔2019〕1号）</p>	<p>一期：2016年9月13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评〔2016〕64号）；</p> <p>二期：2020年2月26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翔环审〔2020〕029号）</p>	<p>一期：2018年10月14日，厦门晖鸿组织对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018年11月19日，厦门市翔安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噪声）验收的批复》（厦环（翔）验〔2018〕056号）；</p> <p>二期：2022年3月，厦门晖鸿对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改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9	在建项目	厦门珉鸿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生物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	福建厦门	2020年4月3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生物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厦发改核准〔2020〕10号）	2021年11月9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生物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审〔2021〕34号）	尚未进入验收阶段
10	募投项目	厦门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	福建厦门	2020年9月7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核准〔2020〕19号）； 2021年8月13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厦发改核准〔2021〕10号）	2021年9月14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审〔2021〕31号）	尚未进入验收阶段
11	募投项目	三明锦鸿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	福建三明	2022年10月11日，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核准的批复》（明发改审批〔2022〕249号）	2023年3月22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批准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明环评〔2023〕3号）	尚未进入验收阶段
12	募投项目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环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厦门	2023年4月5日，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同发投〔2023〕备200）	2023年4月11日，厦门市同安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市政环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3〕63号）	尚未进入验收阶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核准、环评批复，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完成了环评验收；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项目核准以及环评批复，并按照审批内容建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三）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报告期内证照连续有效期
1	厦门环能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913502007980712884001V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19.11.29-2027.11.28
2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913502007980712884002V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19.12.09-2027.12.04
3		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913502007980712884003V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2019.12.17-2027.12.16
4	厦门晖鸿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91350200MA346KB2XQ001Q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19.11.29-2027.11.28
5	厦门峻鸿	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场、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站	91350200MA346U7H4X002V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0.07.30-2027.10.30
6		后坑垃圾压缩中转站、后坑渗滤液处理站	91350200MA346U7H4X003Q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0.08.06-2026.08.25
7		寨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注）	91350200MA346U7H4X001W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20.07.02-2025.07.01
8	仙游兴鸿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	91350322MA2YFRT36N001U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28-2027.11.27
9	南平延鸿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91350700MA2YKA6P0J001V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30-2028.06.29
10	欣源环保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项目	91350206MA8U20RYXX001Q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2.01.28-2027.01.27
11	厦门旭鸿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	91350213MA33WU2X4G001V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3.04.27-2028.04.26
12	厦门珉鸿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	91350200A33BY6J1R001U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2.08.29-2027.08.28

注：因排污规模较小，仅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官网排污监测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峻鸿存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制度改革完成之前，未能及时更换或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7、关于业务资质”“一、问询回复”之“（三）对于已披露的许可证件，请进一步说明相关许可证件的最早获取时间，发行人从事许可项目期间是否均持有效期内许可证”之“1、排污许可资质”），但该情形已于 2020 年完成整改，因而未违反 2021 年颁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不存在被相关环保部门追加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各项规定要求，各类污染物合规性处置，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烟气、废水装有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部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国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福建省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等管理平台，根据各平台数据显示，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排污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排污行为被下达限期整改通知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厦门峻鸿在历史上存在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外，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且厦门峻鸿不存在因此而被相关环保部门追加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及相关部门批复文件，以及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厦府〔2019〕396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仙政文〔2022〕18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延平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政综〔2019〕152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明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明政规〔2022〕6号）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中，除后坑厂之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在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已建项目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否
2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否
3			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是
4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否
5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否
6		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否
7		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	否
8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否
9	在建项目	厦门珉鸿生物质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	否
10	募投项目	厦门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	否
11		三明锦鸿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	否
12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环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坑厂已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厦门市垃圾焚烧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厦环保字〔1995〕062号）、国家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厦门市垃圾焚烧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发〔1997〕54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厦门市垃圾焚烧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厦验〔2010〕179号）等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且后坑厂不存在《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厦府〔2019〕396号）中禁用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种类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属于鼓励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行业内领先的现代化环境综合服务商，建立了安全、环保、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体系，助力提升城市发展质量，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稳步落实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二氧化碳减排量将稳步提升，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持续贡献，致力成为“保障民生、促进发展”的领先企业。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和发行人说明，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发行人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	签发部门	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	《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到2025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健全，收运能力进一步提升，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
2022年2月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65%左右”。
2021年10月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
2021年5月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确定“十四五”时期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及主要任务，对未来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出明确要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

发布时间	文件	签发部门	主要内容
2020年8月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国家发 改委、 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垃圾处理方式以焚烧为主，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 改委	“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鼓励类产业。
2019年4月	《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住 建部、 国家发 改委、 生态环 境部等	根据分类后的干垃圾产生量及其趋势，“宜烧则烧”“宜埋则埋”，加快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工作。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募投项目情况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主要业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第一类鼓励类”之“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否
	工业危废处置	“第一类鼓励类”之“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8、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	否
	医疗废物处置		
	厨余垃圾处置	“第一类鼓励类”之“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34、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	否
	渗滤液处理	“第一类鼓励类”之“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否
	生态填埋		
	海上环卫		
垃圾压缩中转			
募投项目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	“第一类鼓励类”之“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否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		

类别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厦门市政环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六）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服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主要产品为电。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需遵循的各项标准，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厦门市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等标准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环评批复意见等要求，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和严格的污染防治标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全面落实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发行人环保监测数据文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各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废气（烟气、臭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飞灰、炉渣）等的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单位：吨/年、吨

项目	年度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后坑厂	2023年1-6月	85.32	35.56	是	28.44	7.02	是	11.37	0.99	是
	2022年		83.45	是		16.57	是		2.61	是
	2021年		79.18	是		20.00	是		2.32	是
	2020年		74.26	是		17.34	是		1.95	是
翔安厂	2023年1-6月	314.30	131.15	是	54.12	23.34	是	28.67	5.84	是
	2022年		224.66	是		36.86	是		11.29	是
	2021年		217.15	是		31.27	是		9.02	是
	2020年		86.48	是		13.76	是		3.10	是
海沧厂	2023年1-6月	377.04	135.87	是	125.68	25.50	是	50.27	6.43	是
	2022年		261.67	是		45.39	是		17.72	是
	2021年		260.21	是		28.95	是		19.02	是
	2020年		247.89	是		34.51	是		18.45	是
仙游发电厂一期	2023年1-6月	133.08	42.07	是	47.32	11.88	是	23.66	0.32	是
	2022年		76.27	是		18.29	是		0.49	是
	2021年		116.97	是		12.66	是		0.53	是
	2020年		63.45	是		10.00	是		1.58	是
南平发电厂一期	2023年1-6月	181.15	46.25	是	60.38	14.84	是	18.11	0.65	是
	2022年		91.95	是		23.87	是		1.25	是
	2021年		115.77	是		18.37	是	14.49	0.56	是
	2020年		29.98	是		2.59	是		0.20	是

②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单位：吨/年、吨

项目	年度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厦门危废处置厂	2023年1-6月	45.71	7.60	是	17.11	0.68	是	18.52	0.43	是
	2022年		22.96	是		2.16	是		1.22	是
	2021年		13.13	是		1.24	是		1.15	是
	2020年		6.70	是		0.76	是		0.72	是

③环境综合处理项目

a. 厦门分类处理厂

单位：mg/m³

项目	年度	硫化氢			氨			甲硫醇		
		许可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许可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许可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厦门分类处理厂	2023年1-6月	0.06	0.004	是	1.50	0.14	是	0.007	<0.0002	是
	2022年		0.004	是		0.15	是		0.0002	是
	2021年		<0.0004	是		0.37	是		<0.0001	是

注：公司从2021年末开始运营厦门分类处理厂。

b. 渗滤液处理站

单位：mg/L

项目	年度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		
		许可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许可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东部渗滤液处理站	2023年1-6月	100	1.28	是	25	0.23	是
	2022年		2.09	是		0.93	是
	2021年		1.86	是		0.52	是
	2020年		10.44	是		0.39	是
后坑渗滤液处理站	2023年1-6月	500	66.79	是	45	1.55	是
	2022年		67.63	是		0.54	是
	2021年		73.27	是		0.77	是
	2020年		43.25	是		7.45	是

项目	年度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		
		许可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许可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寨后渗滤液处理站	2023年1-6月	100	18.48	是	25	1.12	是
	2022年		13.63	是		0.55	是
	2021年		9.46	是		0.76	是
	2020年		4.21	是		0.82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项目地，查验发行人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对应产生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海沧厂一期	废气	垃圾焚烧产生烟气	SNCR+SE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49,280 Nm ³ /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SNCR+SE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等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垃圾池堆积产生渗滤液	调节池+厌氧池+反硝化池+硝化池+超滤+纳滤	250 t/d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调节池+厌氧池+反硝化池+硝化池+超滤+纳滤”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可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B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等浓度限值要求。
	固废	烟气净化产生飞灰	运送至厦门危废处置厂进行稳定螯合固化	-	-	已妥善保存	运送至厦门危废处置厂进行稳定螯合固化。
海沧厂二期	废气	垃圾焚烧产生烟气	SNCR+SE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118,800 Nm ³ /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SNCR+SE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等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垃圾池堆积产生渗滤液	调节池+厌氧池+反硝化池+硝化池+超滤+纳滤	250 t/d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调节池+厌氧池+反硝化池+硝化池+超滤+纳滤”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可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B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等浓度限值要求。
	固废	烟气净化产生飞灰	运送至厦门危废处置厂进行稳定螯合	-	-	已妥善保存	运送至厦门危废处置厂进行稳定螯合固化。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对应产生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固化				
后坑厂	废气	垃圾焚烧产生烟气	SNCR+CFB 脱酸（含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31,216 Nm ³ /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SNCR+CFB 脱酸（含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等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垃圾池堆积产生渗滤液	管道输送至后坑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置	-	-	已妥善保存	管道输送至后坑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置。
	固废	烟气净化产生飞灰	运送至厦门危废处置厂进行稳定整合固化	-	-	已妥善保存	运送至厦门危废处置厂进行稳定整合固化。
翔安厂一期	废气	垃圾焚烧产生烟气	SNCR+SE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54,900 Nm ³ /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SNCR+SE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等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垃圾池堆积产生渗滤液	管道输送至东部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置	-	-	已妥善保存	管道输送至东部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置。
	固废	烟气净化产生飞灰	运送至厦门危废处置厂进行稳定整合固化	-	-	已妥善保存	运送至厦门危废处置厂进行稳定整合固化。
翔安厂二期	废气	垃圾焚烧产生烟气	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SCR	154,600Nm ³ /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SCR”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等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对应产生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垃圾池堆积产生渗滤液	管道输送至东部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置	-	-	已妥善保存	管道输送至东部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置。
	固废	烟气净化产生飞灰	运送至厦门危废处置厂进行稳定整合固化	-	-	已妥善保存	运送至厦门危废处置厂进行稳定整合固化。
南平发电厂一期	废气	垃圾焚烧产生烟气	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75,480 Nm ³ /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可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氮氧化物排放标准》（DB35 1976-2021）表2、《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等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垃圾池堆积产生渗滤液	预处理+UASB+MBR+纳滤+反渗透+SWRO浓水减量化	140 t/d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预处理+UASB+MBR+纳滤+反渗透+SWRO浓水减量化”等先进工艺，处理效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B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等浓度限值要求。
	固废	烟气净化产生飞灰	飞灰整合稳定化工艺	7 t/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整合剂+水泥+水+飞灰”稳定化固化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
仙游发电厂一期	废气	垃圾焚烧产生烟气	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147,872Nm ³ /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可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氮氧化物排放标准》（DB35 1976-2021）表2、《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等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垃圾池堆积产生渗滤液	厌氧+MBR+纳滤+反渗透+碟管式反渗透	225 t/d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厌氧+MBR+纳滤+反渗透+碟管式反渗透”等先进工艺，处理效果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B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等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对应产生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求。
	固废	烟气净化产生飞灰	飞灰螯合稳定化工艺	6 t/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螯合剂+水泥+水+飞灰”稳定化固化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厦门危废处置厂	废水	焚烧车间产生的高盐废水、物化系统废水、各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	气浮+物化+生化+超滤+纳滤+反渗透	210 t/d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全部回收处置，采用“气浮+物化+生化+超滤+纳滤+反渗透”等先进工艺，处置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要求，全部回用无外排。
	固废	焚烧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飞灰	飞灰螯合稳定化工艺	130 t/d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全部回收处置，采用“螯合剂+水泥+水+飞灰”稳定化固化先进性工艺，处置后飞灰固化块浸出毒性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后进行填埋处置。
	焚烧烟气	危废焚烧过程产生	SNCR+急冷装置+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	47,822 Nm ³ /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SNCR+急冷装置+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浓度限值要求。
	危废废气	危废暂存过程产生	碱液喷淋塔+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232,100 Nm ³ /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碱液喷淋塔+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其他废气	处置物化类、固化填埋类废物过程产生	经化学洗涤等废气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120,000 Nm ³ /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化学洗涤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环境综合处理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对应产生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厦门分类处理厂	废气	产生污染的环节包括：厨余垃圾预处理车间、有机垃圾处理车间、厌氧发酵车间、残渣处理车间以及沼气发电机组	除臭洗涤塔+生物滤池、脱硫塔	除臭洗涤塔+生物滤池 280,000 Nm ³ h；脱硫塔 1,000 Nm ³ 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除臭洗涤塔+生物滤池、脱硫塔”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等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产生的渗滤液	管道输送至后坑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置	-	-	已妥善保存	管道输送至后坑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置。
	固废	厨余垃圾处理产生的各种残渣	运送至后坑垃圾压缩中转站统一转运处置	-	-	已妥善保存	运送至后坑垃圾压缩中转站统一压缩转运处置。
后坑垃圾压缩中转站	废气	垃圾卸料后及压缩过程中散发气体	前端植物液喷淋+末端除尘除臭系统	100,000 Nm ³ 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前端植物液喷淋+末端除尘除臭系统”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3-2018）表 1 标准等浓度限值要求。
后坑渗滤液处理站	废气	渗滤液进入集水井、调节池散发气体，厌氧工艺产生气体	酸洗+碱洗+注入式低温等离子+生物法+植物液高压雾化应急除臭	20,000 Nm ³ h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酸洗+碱洗+注入式低温等离子+生物法+植物液高压雾化应急除臭”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无	厌氧上流式污泥床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纳滤系统	800 t/d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厌氧上流式污泥床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纳滤系统”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 2 等浓度限值要求。
东部固废填埋	废水	填埋库区垃圾产生的渗滤液	管道输送至东部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	-	-	-	管道输送至东部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置。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别	对应产生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场			置				
	废气	垃圾卸料及填埋过程中散发气体	生物除臭+覆膜	每日覆盖+除臭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生物除臭+覆膜”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东部渗滤液处理站	废水	无	膜生物反应器+双膜法	1,600 t/d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膜生物反应器+双膜法”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寨后渗滤液处理站	废水	无	膜生物反应器+双膜法	250 t/d	运行正常	已妥善保存	采用“膜生物反应器+双膜法”等先进性工艺，处理效果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相关合同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投入	1,498.99	2,073.45	2,578.09	9,094.66
环保费用	3,409.46	7,970.84	7,732.94	7,210.53
环保支出合计	4,908.45	10,044.29	10,311.03	16,305.18
垃圾处理量（万吨）	102.10	199.63	192.76	139.14
环保费用占剔除建造服务收入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55%	9.33%	10.44%	13.46%

公司2020年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公司2020年项目建设投入烟气净化设备、渗滤液处理设备。公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氢氧化钙、活性炭等固废、危废环保耗材，烟气、废水检测，飞灰填埋等污染物处理服务采购以及环保设备维护修缮费用。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总污染量与公司的垃圾总处理量相关，随着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设备运营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污染控制和环保效率也随之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垃圾处理量、主营业务规模变化趋势一致，公司的环保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公司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类别	对应产生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东部（翔安）垃圾	废气	垃圾焚烧产生烟气	SNCR+IDR增强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	168,290 Nm ³ /h	5,800.73	募集资金
	废水	垃圾池堆积产生渗滤液	管道输送至东部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置	-		

项目	污染物类别	对应产生污染的具体生产环节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	固废	烟气净化产生飞灰	运送至厦门危废处置厂进行稳定螯合固化	-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	废气	垃圾焚烧产生烟气	SNCR+高分子脱硝+半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73700 Nm ³ /h	1,225.00	募集资金
	废水	垃圾池堆积产生渗滤液	预处理+UASB厌氧+MBR系统+NF+RO	130 t/d	780.00	
	固废	烟气净化产生飞灰	经稳定螯合固化后运送至项目配套建设的飞灰填埋场处理	6 t/h	84.00	
厦门市政环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废水	生活产生废水、实验室产生废水	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转运至厦门危废处置厂统一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西柯水质净化厂处理	-	400.00	募集资金
	废气	实验、研发过程产生废气	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DA001排放筒	10,000 m ³ /h		
	噪声	研发设备安装产生噪声	要求建设、施工单位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固废	实验过程产生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转移处置	-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主管部门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监测，公司日常排污监测结果均达标，其日常排污检测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污检测情况	联网情况
废水	1、公司日常对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同时委托有资质第三	已联网至省平

污染物类别	排污检测情况	联网情况
废气	方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定期在省自行监测管理平台上报；2、公司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装、树、联”要求，装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并将数据实时上传环保平台及厂区门口公示屏，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及公众监督。	台
		已联网至省平台以及国家平台
固废	1、公司日常对飞灰、炉渣等进行检测，同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定期检测并上报至环卫主管部门；2、公司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废转移信息等及时在福建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备案，并将每次转移危废的信息发送至生态环境部门，转移联单下载存档；3、每月月初在福建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填报上月的危废月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每月危废月报。	福建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的记录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公司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环保部门例行现场检查，文件资料及现场管理符合检查内容各项要求。环保部门现场抽样检测均未反映有超标排放的情况，不存在因超标排污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此外，公司各主体均已取得地方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相关资料与节能审查意见、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依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核查《招股说明书》及能源采购支付凭证，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08〕292号）、《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推行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实行项目分类管理的通知》（厦工信审批〔2020〕14号）等文件，核查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2020、2021、2022、2023年度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和发行人提供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系统的填报与审查记录；

2、核查发行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官网排污监测数据；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进行网络检索；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4、查阅《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厦府〔2019〕396号）、《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仙政文〔2022〕18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延平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政综〔2019〕152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明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明政规〔2022〕6号等文件；核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厦门市垃圾焚烧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厦环保字〔1995〕062号）、国家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厦门市垃圾焚烧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发〔1997〕54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厦门市垃圾焚烧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厦验〔2010〕179号）等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5、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落后产能，以及是否生产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获取发行人说明，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需遵循的各项标准，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环评批复文件、与环评验收文件；查验发行人处理效果监测记录；

7、核查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环保相关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主管部门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数据；

8、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与发行人说明，并进行网络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项目已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厦门峻鸿在历史上存在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外，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且厦门峻鸿不存在因此而被相关环保部门追加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后坑厂之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

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在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后坑厂燃用的燃料不存在《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厦府〔2019〕396号）中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种类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发行人已具体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设备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以及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且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8、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8.2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材料，（1）发行人固体废物包括各锅炉焚烧后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其中垃圾飞灰为危险废物；（2）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工作。

请发行人披露：《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发行人是否需换发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换发或续办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生的垃圾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是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说明具体管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是否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2）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是否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记录台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询回复

（一）《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发行人是否需换发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换发或续办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发行人已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其他原因需要重新申请、变更时，按照固废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换发，不存在换发或续办障碍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 号）“一、总体要求（四）实施方式，对于固废技术规范实施前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无需单独申请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

重新申请、变更时，依法申请延续或重新申请、变更，并按照固废技术规范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最新排污许可证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其他原因需要重新申请、变更时，依法申请延续或重新申请、变更时，已按照固废技术规范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换发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新换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变更情况
1	厦门环能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913502007980712884001V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22.11.29-2027.11.28	已在换发时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2	厦门环能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913502007980712884002V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2.12.05-2027.12.04	已在换发时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3	厦门环能	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913502007980712884003V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2.12.17-2027.12.16	已在换发时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4	厦门晖鸿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91350200MA346KB2XQ001Q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2.11.29-2027.11.28	已在换发时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5	厦门峻鸿	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场、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站	91350200MA346U7H4X002V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2.10.31-2027.10.30	已在换发时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6	厦门峻鸿	后坑垃圾压缩中转站、后坑渗滤液处理站	91350200MA346U7H4X003Q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1.08.06-2026.08.25	变更新换发中，届时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7	仙游兴鸿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	91350322MA2YFRT36N001U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8-2027.11.27	已在换发时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8	南平延鸿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91350700MA2YKA6P0J001V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3.06.30-2028.06.29	已在换发时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9	欣源环保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	91350206MA8U20RYXX001Q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2.01.28-2027.01.27	已在取证时增加工业固废环

序号	持证主体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新换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变更情况
		项目				境管理要求
10	厦门旭鸿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	91350213MA33WU2X4G001V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3.04.27-2028.04.26	已在取证时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1	厦门珉鸿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	91350200A33BY6J1R001U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2.08.29-2027.08.28	已在取证时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2、《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经比对《固废技术规范》的新增要求，发行人对《固废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HJ1200-2021）相关条款	发行人执行情况
1	<p>新增：4 基本情况填报要求</p> <p>4.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4.1.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及去向等信息）4.1.2 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信息（包括贮存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能力、面积，贮存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4.1.3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包括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等信息）4.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信息（包括贮存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是否符合贮存相关标准要求、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面积，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4.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包括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p>	已在排污许可证变更或换发时按要求填报

序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 （HJ1200-2021）相关条款	发行人执行情况
	信息。)	
2	<p>新增：5 污 染 防 控 技 术 要 求</p> <p>5.2 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5.2.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5.2.2 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5.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5.3.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5.3.2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p>	<p>公司危险废物转运及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并已依法签订相关合同，同时在合同中约定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每批次转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建立转运联单规范化转运。焚烧飞灰经处理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设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等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场所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每年按照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要求，及时转移并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公司炉渣及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依法签订处置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公司设有炉渣收集池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过程均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炉渣与飞灰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p>

序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 （HJ1200-2021）相关条款		发行人执行情况
		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贮存场所按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牌，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符合环保相关标准要求。
3	新增：6 环境管理台账 编制要求	6.1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公司均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建立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等管理台账。
4	新增：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编制要求	7.2 危险废物执行报告内容要求 7.2.1 说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及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参见附录 B.1。7.2.2 说明危险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危险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减少危险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超能力贮存/利用/处置、超种类贮存/利用/处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超期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等问题，如果存在问题需要说明原因，参见附录 B.2。7.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报告内容要求 7.3.1 说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及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参见附录 B.1。7.3.2 说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包括排污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超能力贮存/利用/处置、超种类贮存/利用/处置、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等问题，如果存在问题需要说明原因，参见附录 B.2。	公司每季度、每年均按照排放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季度及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并按照要求增加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相关内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执行的控制与管理措施符合《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因此《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理固体废弃物的方式符合《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各类污染物排放均严格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四）拥有的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前述内容。

（二）发行人产生的垃圾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是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说明具体管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是否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1、发行人产生的垃圾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

（1）飞灰具体管理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飞灰管理现场，发行人飞灰具体管理方式如下：

环节名称	飞灰具体管理方式
产生	焚烧后产生飞灰，公司各项目将产生的飞灰由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密闭储仓暂存，有效防止飞灰扬尘等污染
螯合固化	飞灰采用固化稳定化的方法对飞灰进行处理。在螯合固化过程中，全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并将飞灰、水泥、螯合剂、水配比后在螯合混炼装置内混合，飞灰中的重金属类与螯合剂反应，生成螯合物从而被稳定化
贮存	在螯合固化后，公司将密闭固化块放入暂存车间进行养护、暂存
填埋	公司会对飞灰固化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相关要

环节名称	飞灰具体管理方式
	求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2）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飞灰管理现场，报告期内，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建造专用的飞灰贮存设施和设置贮存场所，具备扬尘、防雨、防渗（漏）等措施。飞灰在处理的过程中，已采取防止飞灰飘散和遗撒的措施。在飞灰固化后，相关检测指标经检验满足填埋标准后，转入生活垃圾填埋场专区填埋处置，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134-2020）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类别，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据产生情况、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部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等类别，制定台账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份、月份、废物类别、废物类别名称、废物名称、产生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量、贮存量等信息。除此之外，公司在“福建省固废管理系统”平台如实填写、申报危废数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生的飞灰在生产、整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134-2020）的相关要求。公司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是否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记录台账

1、公司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并经走访发行人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现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飞灰等生产工艺杂质。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焚烧炉渣与除尘设备收集的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

发行人厦门区域各项目统一送往厦门危废处置厂采用固化稳定化的方法对飞灰进行处理，厦门区域外项目在厂内采用固化稳定化的方法对飞灰进行处理。飞灰转运期间每批次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建立转运联单规范化转运，固化稳定化的飞灰固化物经检测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同时发行人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度技术导则》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飞灰台账。

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炉渣对外销售给具有处置能力的公司，期间，公司定期开展实地巡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炉渣合规利用处置。同时，发行人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了完善的炉渣管理台账。

经核查生态环境主管单位网站、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单位网站和安全生产主管单位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发生重大环保或安全

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经核查百度搜索、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渠道，发行人不存在群体性事件、群众投诉或媒体关注事项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因此，发行人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记录台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频次包含年、月、批次）。发行人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按年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按月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记录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

因此，发行人记录台账的频次和内容符合《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已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记录台账。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并实地走访发行人飞灰管理现场；查阅《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134-2020）；查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并核查发

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和项目环保验收文件，并走访发行人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现场；核查生态环境主管单位网站、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单位网站和安全生产主管单位网站，核查百度搜索、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渠道，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处理固体废弃物的方式符合《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各类污染物排放均严格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产生的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各环节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134-2020）的相关要求。公司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已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记录台账。

问题 9、关于合作研发和共有专利

问题 9.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厦门大学、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开展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披露：（1）合作研发项目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询回复

（一）合作研发项目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具体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及子公司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协议安排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费用承担方式/约定	合同签订时间/合作期限
1	厦门环能（乙方）	厦门大学（甲方） 王远鹏（丙方）	餐厨垃圾厌氧产甲烷系统中菌群协同调控技术开发及工程应用	厦门大学负责实现餐厨垃圾发酵产甲烷菌群调控技术落地转化；王远鹏负责餐厨垃圾厌氧产甲烷系统中菌群协同调控技术开发。	甲方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结题验收和经费的使用等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乙方充分利用甲方和丙方的技术和科技资源，协助甲方和丙方完成上下游研究对接，实现餐厨垃圾发酵产甲烷菌群调控技术落地转化，提升餐厨垃圾发酵产甲烷效率。 丙方负责项目全面实施与运行，负责餐厨垃圾厌氧产甲烷系统中菌群协同调控技术开发，引导技术在乙方落地转化，并协助乙方培养技术人才。	各方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本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的转让权归合作双方共有，合作各方可自行转化该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	项目获得科研补贴经费后，由乙方提供该项目的配套经费不高于20万元。	2020年3月26日签订
2	欣源环保（甲方） 厦门珉鸿（丙方）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乙方）	厨余垃圾干式厌氧处理负荷及酸化风险预警机制的研究	（1）研究不同有机负荷下干式工艺消化罐区段的厨余垃圾厌氧消化理化及微生物特征；（2）建立	甲方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负责研究项目设备研发和应用及运行期间简单指标的检测工作，与乙方一起完成评估模型建立，对厦门分类厂厌氧罐进行生产优化。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重点指标检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征得所有人同意后方可使	（1）项目技术方案试验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人民币1.5万元；（2）项目技术方案试验第三阶段：自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人民	2022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发行人及子公司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协议安排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费用承担方式/约定	合同签订时间/合作期限
			与应用	干式厌氧消化系统酸化风险评估模型及对应微生物预警机制。	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并与甲方一起完成评估模型建立。 丙方负责参与甲方有关研究工作的所有内容。	用。	币 3 万元；（3）项目技术方案试验第四阶段：项目研究分析报告形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	
3	厦门珉鸿（甲方） 欣源环保（丙方）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乙方）	不同季节餐厨垃圾及厨余垃圾中有机质组分特征变化对厌氧系统运行的影响研究	（1）监测不同季节进厂餐厨垃圾及厨余垃圾有机质特征指标的变化情况；（2）不同季节进厂餐厨垃圾及厨余垃圾有机质特征变化趋势预测；（3）有机质特征指标变化规律对厌氧系统运行的影响。	甲方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负责编制餐厨垃圾取样方案，摸索特征指标波动应对方案，优化现行运行厌氧系统。 乙方负责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重点指标检测并出具相应报告，建立变化预测趋势。 丙方负责开展厨余垃圾取样及优化分类厂现行厌氧系统。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征得所有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甲方：（1）项目技术方案试验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2）项目技术方案试验第三阶段：自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人民币 3 万元；（3）项目技术方案工艺包形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人民币 5000 元。 丙方：（1）项目技术方案试验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转账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2）项目技术方案试验第三阶段：自乙方向丙方提交技术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转账支付人民币 3 万元；（3）项目技术方案工艺包形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发行人及子公司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协议安排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费用承担方式/约定	合同签订时间/合作期限
							方向乙方转账支付人民币 5000 元。	
4	厦门晖鸿（甲方）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医疗废弃物（感染性/损伤性）全自动方舱实时处理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	通过院内方舱处置医废，有效激活消毒剂效能，达到在 15-30 分钟内医废去感染源的效果，达到无害化的目标。	甲方提供方舱主体设施的零配件，提供内测场地，并结合中试情况开发排水排气处置方案，负责方舱测试阶段各指标的外委检测；乙方根据已知法规要求，完成技术转换，完成方舱主体集成研发并组装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具体产品，组装及测试过程中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零配件进行保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甲乙双方独立存档。	因履行合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共有。甲方为第一申请人，即第一专利权人。双方均可无偿使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若需转让给第三方，须征得对方同意。	甲方随着项目推进分期投入资金 103 万元，乙方随着项目推进分期投入资金 111.9 万元。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订
5	厦门峻鸿（甲方）	厦门大学（乙方）	垃圾渗滤液膜浓缩液可生化处理技术研究	针对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膜浓缩液具有高盐度和氯离子浓度、高硝酸氮浓度、高浓度腐殖酸类难生物降解 COD 等水质特征，研究采用电	甲方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结题验收和经费的使用等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研究开发内容：（1）完成现场实验室小试装置采购、安装，进行实验收集数据；（2）完成中试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及现场运行，并根据实验情况对工艺参数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完成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使用权	分 3 次支付。本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2 万元；完成中试实验且 2 个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2.5 万元；完成 2 篇论文投稿并出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5 千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序号	发行人及子公司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协议安排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费用承担方式/约定	合同签订时间/合作期限
				化学氧化+生物脱氮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进行调整，收集实验数据，并形成实验结论。 乙方需完成实验室小试并形成小试试验报告，完成中试设备的工艺设计图、进行中试试验调试、指导甲方开展中试（处理后出水 COD、氨氮及总氮浓度可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二标准），形成验收成果报告，申报发明专利 2 项、发表论文 2 篇（甲方作为第一申请单位），协助甲方申报相关奖项。	归双方所有，有关利益分配归甲方所有。		
6	厦门峻鸿（甲方）	厦门大学（乙方）	东孚卫生填埋场老龄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研究	对老龄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研究，采用“厌氧氨氧化+生化”等组合工艺实现老龄垃圾渗滤液稳定化处理。	甲方负责中试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现场运行，并根据研发成果对东孚卫生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和调整； 乙方负责中试设备技术方案和运行方案的设计，对中试设备的运行和优化提供技术指导。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完成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力。由合	分 3 次支付。本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6 万元；乙方完成中试设备设计和运行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10 万元；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4 万元。	2022 年 7 月 27 日签订

序号	发行人及子公司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协议安排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费用承担方式/约定	合同签订时间/合作期限
						作各方共同申请的专利，各方均有使用权，但任何一方利用上述专利进行商业化应用或者转让给第三方前，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并协商确定上述专利转化所获收益的分配方案，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根据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及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厦门大学相关负责人，就上表所述合作研发事宜，相关合作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四）合作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述内容。

（二）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技术系对发行人技术体系的补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技术成果。发行人自身已建立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文件，了解了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以及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划分、技术成果归属以及收益分成等情况；

2、对发行人负责合作研发事宜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重要性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

3、取得并核查了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及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4、访谈厦门大学相关合作项目的负责人，针对合作研发事宜进行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机构之间就合作研发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合作研发技术系对发行人技术体系的补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技术成果。发

行人自身已建立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问题 9.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厦门大学同为“一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处理方法”和“一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资源化利用方法”的专利权人。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对相关共有专利的关于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主要条款，相关共用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产生的效益及占比（如有），关于联合申报已获知识产权的使用、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对上述事项以及专利共用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询回复

（一）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对相关共有专利的关于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主要条款，相关共用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产生的效益及占比（如有），关于联合申报已获知识产权的使用、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1、与厦门大学对相关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主要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厦门大学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签署《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以及《共同申请知识产权协议书》等文件，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名称	甲方（厦门环能）义务约定	乙方（厦门大学）义务约定	利益及成果分配	保密条款
飞灰浮选分离二噁英和 Pb、Zn 重金属资源化利用研究	总体负责项目方案制定、课题计划、技术研究，负责项目任务的完成与实施；负责对飞灰进行理化特征研究，开展浮选药剂和工艺的研发和探案筑路、回填和免烧制砖工艺技术的研究等任务。	负责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及部分技术开发，包括飞灰样品分离并开展探索筑路、回填和免烧制砖工艺技术的研究等，并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本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所得收益按双方各 50% 分配。	未约定

2、相关共用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产生的效益及占比

经发行人确认并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两项共有专利未转化实际应用并产生商业化收益，未投入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产生的效益及占比情形。

3、关于联合申报已获知识产权的使用、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厦门大学具体参与本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双方确认上述两项共有专利以城市垃圾焚烧所产生的飞灰为研究对象，拟解决飞灰中盐分高、重金属的危害问题。该等共有专利并未转化应用并产生商业化收益，合作双方也并未对共有专利进行后续改进，故不存在现阶段需要进行收益分配的情形。如若未来产生收益，相关收益分配需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执行。关于联合申报已获知识产权并未投入使用，不涉及保密条款的执行，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四）合作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前述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仅与厦门大学存在专利共用情形，相关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等方面已进行了逐一约定，关于联合申报已获知识产权并未投入使用，不涉及保密条款的执行，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上述事项以及专利共用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及说明；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文件等；
- 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厦门大学专利申请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仅与厦门大学存在专利共用情形，相关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等方面已进行了逐一约定，关于联合申报已获知识产权并未投入使用，不涉及保密条款的执行，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上述事项以及专利共用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问题 17、其他事项

问题 17.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进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穿透过程中，部分股东因认定为国有控股主体而停止穿透。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认定国有控股主体的原因、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股东认定国有控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依据、是否符合停止穿透条件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询回复

根据调取的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官方备案征信机构企查查（<http://www.qcc.com/>）《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穿透分析报告》，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数据平台的公开信息对各层间接股东信息、出资比例进行交叉复核，并调取发行人被认定为国有控股主体的股东的工商档案，核查部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国有出资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巨潮网公示的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认定为国有控股主体的原因、依据如下：

序号	认定为国有控股主体的股东	持股路径	认定为国有控股主体的原因、依据
1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83.9914%）->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厦国资产〔2022〕349号）确认其为国有股东，符合停止穿透的条件
2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5.1000%）->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厦国资产〔2022〕349号）确认其为国有股东，符合停止穿透的条件
3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28.34%）->上海康	根据《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MA1FL7JT42022101200179），

序号	认定为国有控股主体的股东	持股路径	认定为国有控股主体的原因、依据
	司	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9800%) ->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系国家出资企业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符合停止穿透的条件
4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1%)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9800%) ->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工商备案的《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停止穿透的条件
5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66%)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9800%) ->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公示情况，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企业工商档案显示的股权结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符合停止穿透的条件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9800%) ->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0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证》，同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金融资本，并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符合停止穿透的条件
7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1.6216%)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9800%) ->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档案，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的企业，符合停止穿透的条件
8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8108%)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9800%) -> 厦门市政环能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符合停止穿透的条件

序号	认定为国有控股主体的股东	持股路径	认定为国有控股主体的原因、依据
		股份有限公司	
9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99.8%）->河南信金豫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61%）->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4.9800%）->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档案，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河南省财政厅全资持股企业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符合停止穿透的条件
10	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0.3%）->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4.9800%）->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符合停止穿透的条件
11	厦门市政嵩湖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嵩湖环保投资有限公司（4.9286%）->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厦国资产〔2022〕349 号）确认其为国有股东，符合停止穿透的条件
12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0%）->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厦国资产〔2022〕349 号）确认其为国有股东，符合停止穿透的条件

注：曾用名：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7 日更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认定为国有控股主体具备充分依据，符合停止穿透条件。

此外，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步更新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的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官方备案征信机构企查查（<http://www.qcc.com/>）《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穿透分析报告》，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数据平台的公开信息对各层间接股东信息、出资比例进行交叉复核；

2、调取发行人被认定为国有控股主体的股东的工商档案，核查部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国有出资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巨潮网公示的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认定为国有控股主体具备充分依据，符合停止穿透条件；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步更新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17.3

根据申报材料，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均为发行人股东，厦门市政集团系厦门市政嵩湖的间接控股股东。《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意见是否具备充分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询回复

为便于理解和避免歧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修改披露内容如下：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1、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厦门市政嵩湖 60% 股权，厦门市政集团持有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厦门市政集团系厦门市政嵩湖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与厦门市政嵩湖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与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虽然厦门市政集团（含厦门市政嵩湖）、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均为厦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但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的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市政集团（含厦门市政嵩湖）、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之间均不存在任意一方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其他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市政集团（含厦门市政嵩湖）、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虽然均为受厦门市国资委同一控制的企业，但相互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除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获取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检索发行人股东。

（二）核查意见

除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80712884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32
法定代表人	甄理
注册资本	87,520.201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报

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危废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形成了以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环境综合处理业务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

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的前述章节）。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形成了以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环境综合处理业务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9号）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87,520.2012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7,520.2012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1、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厦门市政嵩湖 60% 股权，厦门市政集团持有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厦门市政集团系厦门市政嵩湖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与厦门市政嵩湖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与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虽然厦门市政集团（含厦门市政嵩湖）、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均为厦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但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的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市政集团（含厦门市政嵩湖）、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之间均不存在任意一方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半数

以上董事兼任其他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市政集团（含厦门市政嵩湖）、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虽然均为受厦门市国资委同一控制的企业，但相互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除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

1、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已完成续期的资质、许可及证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欣源环保	35020623001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2023.08.04-2025.08.03
2	厦门旭鸿	3502025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2023.06.30-2025.06.29
3		/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备案	2023.09.01-无固定期限
4	厦门峻鸿	91350200MA346U7H4X001W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07.02-2025.07.01
5		3502195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23.08.24-2025.08.23
6	厦门珉鸿	91350200MA33BY6J1R001U	厦门市翔安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2022.08.29-2027.08.28
7	厦门环能	3502026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2023.08.07-2025.08.06
8		厦排证字第 6091 号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排水许可证》	2023.07.27-2023.07.26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形成了以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环境综合处理业务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224.11	135,968.87	126,567.89	53,562.38
营业收入	53,362.91	136,071.20	126,588.04	53,578.0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4	99.92	99.98	99.9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厦门市政集团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市政排水监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	厦门市政水务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厦门市政集团的工商档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厦门市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了 8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

6、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有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更新披露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小鹏担任董事
2	厦门智慧电力成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小鹏担任董事
3	中金源（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合直接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中浩国金（厦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合直接持股 8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厦门博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合直接持股 9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合直接持股 57.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晶晶担任董事
8	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庆丰担任董事
9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集团董事黄传芳担任董事、厦门市政集团董事吕金奖担任董事
10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集团董事黄传芳担任董事
11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集团董事黄灵强担任董事
12	福建省森泰克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集团董事黄灵强担任董事长
13	厦门舫山供水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集团子公司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6%
14	厦门远东市政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投资持股 50%

7、历史上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历史上其他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及判定标准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新

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
经常性	关联采购	2,108.66
	关联销售	3.20
	关联租赁（出租）	0.7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2.46
偶发性	关联采购	99.25
	关联销售	0.20
	利息费用	468.62
	手续费	45.01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是否持续
关联采购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等	372.94	是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等	577.96	是
	厦门市政南方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等	99.37	是
	厦门市政金鹭环环保有限公司	保洁、绿化等	7.02	否
关联销售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3.20	是
关联租赁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117.74	是
	厦门市政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承租	7.86	是
	厦门市政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出租	0.74	是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2.46	是

(2)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是否持续
关联采购	厦门市政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装卸费用	646.72	是
关联采购	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绿化、物业管理等	404.65	是

①采购运输装卸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装卸服务的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厦门市政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装卸费用	646.7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67%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86.91%

a.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块与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为646.72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1.67%。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向厦门市政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运输装卸服务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②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协议，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的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绿化、物业管理等	404.6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04%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22.83%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协议，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的金额为 404.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1.04%。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向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是否持续
关联采购	厦门市政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修理修缮等	44.09	否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6.70	否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修缮费	22.94	否
	厦门市政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78	否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系统设备	10.90	否
	厦门市政有限空间作业有限公司	修缮费	1.89	否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0.38	否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是否持续
	厦门市政水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0.57	否
关联销售	厦门市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0	否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是否持续
利息费用	厦门市政集团	利息费用	468.62	否
手续费	厦门市政集团	支付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手续费用	45.01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新增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	厦门市政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4.57
合计		34.57
其他应收款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9.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政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0
其他应收款	临夏鹭鸿	4.89
合计		55.89
预付账款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8.55
合计		78.5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
应付账款	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03.79
应付账款	厦门市政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95.93
应付账款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10.28
应付账款	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8.18
应付账款	厦门市政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39.14
应付账款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32
应付账款	厦门市政南方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33.89
应付账款	厦门市政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66
应付账款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3.00
应付账款	厦门市政水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50
应付账款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72
应付账款	厦门市政金鹭环环保有限公司	3.51
应付账款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0.38
应付账款	厦门市政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18
应付账款	厦门市政有限空间作业有限公司	1.89
合计		3,784.38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政集团	295.15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77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政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3.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政南方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21.78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82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政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43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	11.09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政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0.81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政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6.87
合计		487.72
合同负债	厦门市政百城建材有限公司	1.46

项目	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
合同负债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73
合同负债	厦门舫山供水有限公司	0.66
合计		2.86
长期应付款	厦门市政集团	30,000.00
合计		30,000.00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承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关联交易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

括：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的房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并认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专利新增 13 项，无新增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厦门峻鸿	一种海上漂浮物液压升降式收集船	202110617247.8	发明	2021.06.03	2023.04.28	原始取得
2	厦门晖鸿	一种飞灰塔内滤筒安装用辅助工装	202222252036.1	实用新型	2022.08.26	2023.01.06	原始取得
3	厦门晖鸿	一种喷嘴结构及带有喷嘴结构的二燃室	202222255467.3	实用新型	2022.08.26	2023.01.06	原始取得
4	厦门晖鸿	一种破碎刀上的轴承拆卸辅助工装及与工装配合	202222552229.9	实用新型	2022.09.26	2023.01.06	原始取得
5	厦门晖鸿	一种烟气洗涤塔的喷淋管结构	202222855522.2	实用新型	2022.10.28	2023.03.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	厦门晖鸿	一种药剂溶解罐	202222855070.8	实用新型	2022.10.28	2023.03.24	原始取得
7	厦门晖鸿	一种医疗废物周转箱	202222255402.9	实用新型	2022.08.26	2023.02.10	原始取得
8	厦门晖鸿	一种用于轴承安装的辅助工装及与工装配合的破碎刀	202222548845.7	实用新型	2022.09.26	2023.02.10	原始取得
9	厦门珉鸿	一种带有硬杂物截取仓的真空出料罐	202223053801.3	实用新型	2022.11.16	2023.04.07	原始取得
10	厦门珉鸿	一种生活垃圾输送的螺旋匀料器	202223048386.2	实用新型	2022.11.16	2023.04.07	原始取得
11	仙游兴鸿	一种焚烧炉的密封冷却风供风系统	202221744142.5	实用新型	2022.07.08	2023.03.07	原始取得
12	南平延鸿	一种简易罐体扰动装置	202222661540.7	实用新型	2022.10.10	2023.02.10	原始取得
13	厦门晖鸿	周转箱	202230560706.9	外观设计	2022.08.26	2023.01.06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核准注册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存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之“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合同台账、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1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和技术服务采购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和技术服务	2023.03.24
2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焚烧炉和余热炉系统设备和技术服务采购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焚烧炉和余热炉系统设备和技术服务	2023.06.02
3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除盐水制备系统设备和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系统、除盐水制备系统设备和技术服务	2023.06.26

2、销售合同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商名称	销售内容	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1	购售电合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110kV 旭鸿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3.03.27-2027.12.31
2	购售电合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翔安厂一期、二期购售电合同	2023.03.27-2027.12.31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拆借款等，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往来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小贷工商档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所持市政小贷股权的转让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7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资产涉及的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539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市政小贷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 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与厦门市政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向厦门市政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市政小贷股份。同月，市政小贷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所持市政小贷股权的转让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不存在进行修订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会议外，发行人新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及1次董事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

税率。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政策文件	项目	金额（元）
2023 年 1-6 月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第 40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546,506.85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三高企业倍增计划奖励扶持工作的通知》厦湖财 〔2021〕71 号	2021 年度纳税增量奖励	1,676,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 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 〔2021〕11 号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合计			17,222,506.8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据上述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手续

（1）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1	已建项目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2008年10月20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批复厦门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8〕93号）	2015年12月16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厦环函〔2015〕259号）
2			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2016年7月19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市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评〔2016〕41号）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对厦门市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9年8月5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市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批复》（厦海环验〔2019〕137号）
3			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995年4月19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市垃圾焚烧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厦环保字〔1995〕062号）；1997年8月22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市垃圾焚烧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发	2010年7月5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厦门市垃圾焚烧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厦验〔2010〕179号）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1997]541号)	
4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2005年12月1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市东部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监[2005]82号）	2013年11月26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出具《关于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厦环翔验[2013]环011号）
5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2017年12月25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出具《关于批复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厦环翔审（2017）169号）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对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2018年7月27日，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批复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18）41号）	2020年11月8日，南平延鸿对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7		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	2018年1月23日，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保评（2018）2号）	2020年11月11日，仙游兴鸿对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工程（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一期：2016年9月13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评〔2016〕64号）；	一期：2018年10月14日，厦门晖鸿组织对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二期：2020年2月26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翔环审〔2020〕029号）	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11月19日，厦门市翔安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噪声）验收的批复》（厦环（翔）验〔2018〕056号）； 二期：2022年3月，厦门晖鸿对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在建项目	厦门珉鸿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	2021年11月9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审〔2021〕34号）	尚未进入验收阶段
10	募投项目	厦门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	2021年9月14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审〔2021〕31号）	尚未进入验收阶段
11		三明锦鸿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	2023年3月22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批准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明环评〔2023〕3号）	尚未进入验收阶段
12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环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4月11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市政环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尚未进入验收阶段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厦同环审(2023)63号)	

（2）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排污许可证许可取得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

2、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批准或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披露情形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环能、厦门晖鸿、南平延鸿、厦门峻鸿、仙游兴鸿已取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相关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

2、报告期内质量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049	1,058	1,110	894
社保缴纳人数	1,049	1,058	1,110	894
公积金缴纳人数	1,049	1,058	1,106[注 1]	892[注 2]

注 1：存在 4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2 人系在试用期内，2 人系入职当月办理程序等原因无法缴纳。

注 2：存在 2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2 人系在试用期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管理、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及仲裁案件，新增的争议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 1 起，案号为（2023）闽 0702 民初 3326 号，系原告江苏宏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延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金额为 1,697.93 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开庭审理，尚在一审程序中。

该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2-2 实际控制人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2-3 锁定期安排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锁定期安排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该项事项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回复：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回复：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豁免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更新披露了股东核查的具体情况。

问题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回复：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问题 2-9 对赌协议

回复：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

问题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回复：

不适用，发行人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问题 2-11 出资瑕疵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该项事项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回复：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问题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况。

问题 2-14 境外控制架构

回复：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回复：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问题 2-16 资产完整性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该项事项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回复：

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更新披露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二）关联交易”。

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回复：

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更新披露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问题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回复：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市政小贷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市政小贷的股权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况。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回复：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更新披露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问题 2-23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回复：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不存在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问题 2-25 首发相关承诺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首发相关承诺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2-26 合作研发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中，存在一项合作研发项目终止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及子公司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合同签订时间/合作期限
1	厦门峻鸿	厦门大学	垃圾渗滤液膜浓缩液可生化处理技	垃圾渗滤液膜浓缩液可生化处理	各自独立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	2022 年 8 月 4 日签订

序号	发行人及子公司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合同签订时间/合作期限
			术研究		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合作双方均可自行转化共有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收益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双方签署的《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约定，“本项目如获得批准后，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伸至项目结题通过时；本项目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向厦门市科技局申请立项，但未获立项批准，故该协议自动终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回复：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更新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

2、核查方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3）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资质及产品事项书面确认文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问题 2-29 安全生产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转让参股子公司市政小贷股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问题 3-6 有关涉税事项

回复：

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3-22 劳务外包

回复：

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回复：

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 4-5 红筹企业

回复：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问题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回复：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且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问题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回复：

不适用，发行人非中小商业银行。

问题 4-9 涉农企业

回复：

不适用，发行人非涉农企业。

问题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回复：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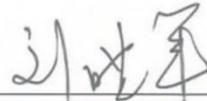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

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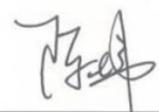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刘晓军

经办律师： 
吴旭日

经办律师： 
陈炜

2023年10月12日

附表一：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业；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接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服务工作。
2	厦门永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3	厦门成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承接工程项目代建；工程施工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拍卖业务；洗车服务；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保障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游乐园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露营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厦门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1、对农业项目的投资；2、农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	厦门市人居乐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物业管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防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不含烧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图智策划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开发咨询	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8	厦门市集众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物业管理	1、房地产管理与租赁；2、道路绿化养护；3、线路管道安装及设备安装维修；4、停车场服务；5、日用百货、室内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9	厦门市地热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地热开发	地热资源调查、开采（凭采矿许可证）、储备、经营、管理、出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0	厦门城投数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设施招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厦门兴地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征地拆迁	1、接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服务工作；2、承接土方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12	厦门市鹭发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厦门市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烫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酒类经营【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厦门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房建代建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2、房屋租赁、物业管理；3、土石方工程（不含采矿）、绿化工程及管护；4、建筑材料批发。
15	厦门市政空间资源投资有限	公共服务-停车资源开发管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		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厦门福斯特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停车资源开发管理	停车场投资建设；停车场管理方案的策划；停车场管理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停车场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及服务。
17	厦门市政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城市更新-物业管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广告制作；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游览景区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打捞服务；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水污染治理；园区管理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厦门市政有限空间作业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城市更新-特种作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紧急救援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厦门市水产养殖良种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开发、城市更新-	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厦门市卫海宁建筑工程顾问	城市更新-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物业管理；海洋工程建筑；测绘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自然保护区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业；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的项目)；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公园管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治理）。
21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测绘服务。
22	厦门市政南方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工程咨询	一般项目：海洋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厦门市政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材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24	厦门市政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物业管理	一般项目：海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厦门市政城建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工程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材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招标代理。
26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工程咨询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厦门市政兴翔房屋征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更新-征地拆迁	接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服务工作。
28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原水、制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原水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0	福建枋洋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原水	从事对水利建设、水力发电、供水工程建设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厦门水务中环制水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制水	城镇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32	厦门市政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海水淡化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33	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水务工程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2、各种市政管道工程的安装、设计、施工；3、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4、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5、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6、土石方挖填；7、预拌商品混凝土；8、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及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供水设施维修配件、汽车零配件；9、二次供水设施及卫生洁具的安装、维修、清洗、消毒；10、清洗、抽水设备及零配件供应；11、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12、给排水机泵设备、净水设备、电器设备、计量设备、自动化监控设备、仪器、仪表的安装、设计和销售。
34	泉州台商投资区中建五局海湾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城市更新-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对建筑业的投资；道路的投资、管理、运营、维护、咨询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广告代理与发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福建鑫浩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水利工程施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特水（松溪）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制水施工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福建省厦松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制水投资	城市建设投资；从事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包括生活饮用水的供给、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源建设、给排水设计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水质监测及仪器仪表检定；房地产项目开发、物业管理；饮水机、建筑材料、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厦门市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污泥处置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复混肥料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39	福建省鹭松水务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制水投资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厦门水务集团（建瓯）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制水投资	从事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包括生活饮用水的供给、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源建设、给排水设计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水质监测及仪器仪表检定；城市建设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物业管理；饮水机、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福建省鹭泽水务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制水投资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2	厦门市政水务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自来水设备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3	厦门市政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排水、污水管网管理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专业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	厦门市政水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工程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5	厦门市政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工程咨询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6	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城市更新-物业管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地板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日用电器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7	厦门水务集团（成都）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城市更新-房产开发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8	成都泓华信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城市更新-房产开发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9	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公共管廊开发管理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政管廊的投资与管理；市政管廊的建设、运营与维护管理；市政管廊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市政新技术、新材料生产与销售；市政、交通安全、公共设施的维护与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通讯管材的批发零售。
50	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污水、中水处置	对污水处理设计、建设、施工和经营；对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对环保行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设计、建设、施工和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		
51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污水、中水处置	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52	厦门市政水环境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污水、中水处置	水污染治理。
53	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污水、中水处置	城市建设投资；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饮用水的供给；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源建设、给排水设计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水质检测及仪器仪表检定；物业管理；饮水机、建筑材料、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销售。
54	福建厦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污水、中水处置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污泥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厦门水务集团（新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污水、中水处置	对城市建设投资；城市给排水、中水处理的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56	福建武夷山水务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污水、中水处置	从事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生活饮用水的供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中水回用、水源建设、给排水设计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水质监测及仪器仪表检定；城市建设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物业管理；饮水机、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泉州市宏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污水、中水处置	经营城市生活污水；环保技术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厦门水务乐亭	生态环保-污水、中	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污水、污泥的处理及再利用；给排水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水处置	业管理；给排水工程设备、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污水、中水处置	经营城市生活污水综合处理服务,对环保技术设备研究与开发,堆肥、微生物菌种培植,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路桥、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大型土石方,水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厦门市政思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排水、污水管网管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1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类金融、股权、基金、置业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旅游饭店；一般旅馆；其他住宿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活动）；游泳场馆经营；体育场馆；体育组织；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综合医院。
62	厦门自贸区创新智慧园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房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游泳场馆经营；旅游饭店；一般旅馆；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其他未列明住宿业；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活动）；综合医院；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
63	厦门市政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城市燃气开发管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产品修理；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技术进出口；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体育保障组织；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4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城市燃气开发管理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燃气器具生产；特种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65	厦门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城市燃气开发管理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限燃气工程）；2、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3、燃气燃烧器具及其零配件、橱柜、家用电器的销售、批发。
66	厦门华润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城市燃气开发管理	为市政燃气建设提供设计、咨询及项目管理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测量。
67	厦门嘉安燃气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城市燃气开发管理	1、对管道燃气行业的投资；2、燃气灶具及配件的销售、安装与维修。
68	厦门市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股权、基金投资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9	厦门市政嵩湖环保投资有限	资本运作-股权投资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		
70	厦门市政白鹭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物业管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影扩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健身休闲活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不含烧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1	厦门市政筓书院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物业管理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不含烧烤）；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2	厦门市政文体景观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物业管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日用品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茶具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乐园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珠宝首饰零售；动物园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含烧烤)；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小食杂；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3	厦门市政金鹭环环保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物业管理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4	厦门市政金鹭环物业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物业管理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5	厦门市政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固废处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76	厦门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市政工 程施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7	厦门市政环保 新材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环境工 程施工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8	厦门市政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绿化工 程施工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9	厦门市政工程 研究所有限公 司	城市更新-工程咨 询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80	厦门市政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	资本运作-类金融	小额贷款服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受托办理委托贷款；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厦门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		
81	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固废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医疗废弃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工程咨询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标准化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史料、史志编辑服务；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3	厦门市规划院（平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工程咨询	为城乡建设提供规划设计服务；区域和城市规划与咨询；风景园林规划；名城保护规划；村庄与集镇规划；城市交通规划与咨询；城市设计；相关研究；城市规划标准/规范编制与管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工程规划与设计；城市规划信息服务
84	厦门市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股权投资	1、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2、代办城乡建设项目的各种手续；3、房地产开发；4、批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百货、五金交电；5、工程图纸复印、打字、晒图及室内装修；6、规划建筑工程模型制作；7、生产、安装经营住宅、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8、金属门窗及栏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
85	厦门市政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物质建材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
86	厦门百城商贸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物质建材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汽车零售；汽车批发；林木育苗；林业产品批发；花卉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87	厦门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公共自行车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的经营管理；公共自行车站点、服务亭、棚的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产品与技术的开发；对商业、旅游、文化及广告等设施的投资；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88	厦门城业交通科研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股权投资	交通科技项目的研究与应用；综合交通规划；交通项目咨询与设计；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89	厦门市政水务检测有限公司	民生保障-水质检测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厦门市政排水监测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水质监测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表二：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1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改装汽车制造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汽车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动车改装服务；矿山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房屋拆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电气安装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成都蓉悦锦昕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税务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水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厦门市政环保新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制造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厦门海翼实业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7	厦门创新创业园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物业服务评估；餐饮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品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p>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消防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包装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认证咨询；销售代理；环境保护监测；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安培训；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8	厦门海翼杏林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p>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含制冰）；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含冰）。</p>
9	厦门市卫海宁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	物业管理	<p>物业管理；海洋工程建筑；测绘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自然保护区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业；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公园管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p>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司		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治理）。
10	厦门炬翔城市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厦门路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智能农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园艺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露营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农作物种子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厦门火炬软件产业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认证咨询；餐饮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家政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健身休闲活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厦门市政金鹭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厦门火炬集团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p>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消防技术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版权代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档案整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咨询策划服务；包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安培训；劳务派遣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17	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p>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宴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家政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工商登记代理代办；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资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科普宣传服务；品牌管理；个人商务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安全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园区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18	厦门市人居乐业物业服务公司	物业管理	<p>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防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不含烧烤）。</p>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	厦门信息集团新业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城市绿化管理；健身休闲活动；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家政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厦门市政城建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材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招标代理。
21	漳州市特房	物业管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家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城市绿化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福州象屿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寄卖服务；家政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厦门翔安建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城乡市容管理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树木种植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缝制机械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橡胶作物种植；花卉种植；房屋拆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污染治理；森林防火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物业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呼叫中心;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	厦门山海步道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公园管理	一般项目: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健身休闲活动;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防火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花卉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户外用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厦门城容环卫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服务评估;特种设备出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白蚁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厦门城优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林木育苗;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房屋建筑业;铁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电气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城乡市容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停车场管理；花卉种植；林木育种；林业产品批发；绿化管理；公园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木竹材林产品采集；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木材采运（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有害生物预防与治理；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27	南平建阳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电气安装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呼叫中心；餐饮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树木种植经营；打捞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防火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政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病人陪护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森林公园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龙岩建发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乡市容管理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9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30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再生资源销售；肥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餐饮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31	绥化象屿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再生资源销售；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
32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内河货物运输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
33	厦门建发城禹环境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厦门乾翔大管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管理服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市场营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p>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贸易经纪；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礼仪服务；品牌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35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机动车燃油零售	<p>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酒类经营；餐饮服务；洗车服务；电子烟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p>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打字复印；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图书出租；礼品花卉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礼仪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客票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厦门会展昌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7	广西建发农产品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热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南京建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广东宏通科仪有限公司	批发业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网络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劳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采购代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40	阜宁建臻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太阳能）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泗洪建魄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太阳能）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	焦作建魄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太阳能）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43	东海县建魄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	连云港建魄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	苏州建魄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太阳能）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6	南京建魄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贵州象鑫材料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铁合金冶炼；煤炭开采；煤炭洗选；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p>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水泥生产；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力发电；供电业务；供冷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公共铁路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电子过磅服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国际班轮运输；港口经营；港口理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认证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报关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报检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危险废物经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p>
48	河北永益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p>环境治理工程施工,环境治理设备销售、安装、维修、组装,环境治理设施运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化学试剂销售（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固体废物治理服务,生物质燃料、有机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49	富锦象屿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销售煤炭、炉渣、粉煤灰、水、脱盐水，脱硫石膏制造、销售。
50	湖州华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福建闽西南城市协作开发集团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市政设施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网络文化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2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股份公司	试验发展	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53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金属矿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危险废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铁矿石选矿加工；装卸搬运（除港口作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废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江苏新安德超细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矿粉、粉煤灰粉碎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山东佰润纸业有限公司	加工纸制造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纸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6	镇江象屿泰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一般项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7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国际船舶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赁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8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9	厦门金马国贸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厦门启润零碳数字科技	技术推广服务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市场营销策划；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1	镇江象屿泰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一般项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选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	龙之惠(常州)设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灯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设备销售;医院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专用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
63	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房屋建筑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4	富锦象屿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饮用纯净水生产与销售，煤炭、炉渣、灰渣的销售。